

###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6372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郭議員建盟	<p>一、教育局應明定生鮮蔬菜以「4 章 1Q」食材採購為原則供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循。</p> <p>二、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1 日宣布六都市試辦「有機營養午餐」高雄如無法執行，應由教育局檢討實際原因，提報市政會議由首長定奪為宜。</p> <p>三、教育局應與農業局合作，綁</p>	教育局	<p>一、有關教育局應明定生鮮蔬菜以「4 章 1Q」食材採購原則乙節：</p> <p>(一)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已於 106 年 7 月明訂主要食材應優先採用四章一 Q 為原則，其規格應優先使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 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p> <p>(二)經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午餐食材採購勞務委託契約書及食材供應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廠商供應學校食材 (含生鮮畜產品、蔬菜類、魚產類) 須符合國產生鮮四章一 Q 標準。</p> <p>二、行政院宣布六都市試辦「有機營養午餐」，教育局檢討實際原因，提報市政會議乙節：</p> <p>(一)辦理學校午餐以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且有機食</p>

契作穩定供貨，解決食材質量與供貨不穩定問題。

四、為確保食材質量，營養師每周「預審下周菜單採購計畫」。

五、補採購合約漏洞，速對標章食材採購排除條款要件進行明文規範。

六、相關合約條款應予修正，明列禁止並予以嚴罰吹哨，嚴懲無標章黑心混充。

材有限，本市採鼓勵使用有機食材：查 106 年 6 月學校使用情形，計有 81 所學校使用有機蔬菜，重量達約 10 公噸，依據各校午餐經費狀況，以不同頻率食用有機蔬菜，使用頻率多為每週 1-3 次、每月 1 次…的頻率不等。

(二)本局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於市政會議報告午餐業務，四章一 Q 政策包含推動有機，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推行校園午餐優先選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並鼓勵所屬學校午餐使用本市生產有機農產品。

三、教育局應與農業局合作，綁契作穩定供貨，解決食材質量與供貨不穩定問題乙節：

(一)協請本府農業局、海洋局媒合社區農(漁)民供應符合四章一 Q 食材予本市學校，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106 年 4 月農業局已媒合社區農民供應有機食材給本市田寮區、阿蓮區 7 所學校，促成學校就近供貨。

(二)與農政單位研議成立產銷平台輔導小組，經農業局協助提供，本市通過四章一Q之農戶資料：有機農產品 227 人、產銷履歷畜產品 10 戶、產銷履歷農產品 782 人、吉園圃 2,455 人、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 1,319 人，並公告於農業局「在地食材資訊網」及「高雄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網」，提供詳細的四章一Q供應來源，供學校及團膳業者參考、採購與選用。

四、營養師每週預審下周菜單採購計畫乙節：

查現今學校菜單開立週期可分為每月、每兩個月或每半學期開立，並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午餐食材採購，且公告菜單予家長周知，倘欲更改為每週預審方式，現階段請已開立菜單之學校微調，爾後加強宣導「吃當季、吃當令」原則，俾利學校食材採購使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

五、採購合約漏洞，明文規範標章食材採購排除條款要件乙節：

(一)本市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實施計畫中，明文規定排除條款，包含米、雜糧、水果、加工品及調味性食材，另非產季期間或於天災、疫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國內無法足夠供應或價格劇烈波動時，得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

(二)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亦有明定有關長期葉菜類、一年一收根莖類、部份花果菜類、禽畜及漁產品等在非產季期間或天災、疫病因素，依影響程度及市場供需情形決定機動供應非四章一 Q 之產品辦理時間及期限之排除條款。

六、相關合約條款應修正，明列禁止及嚴懲黑心混充標章食材乙節：

(一)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倘有混充標章移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依法裁處。

(二)本府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於 106 年 2 月-10 月期間辦理跨局

				<p>處聯合稽查，針對不合格之午餐食材，由權責單位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及輔導源頭正確用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38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劉議員德林	面對少子化，教育局對公幼增設有何規劃？建議增加公幼以符合市民真正需求。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p> <p>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p>

				<p>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四、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新增至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學年度新增至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01%。</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劉議員德林	黃埔新村推動未來整體規劃及人文、歷史等營運內容。	文化局	<p>一、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其產權及管理權皆為國防部，因住戶搬遷後眷舍缺乏良善照顧導致日益損壞，本府為維護黃埔新村眷舍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申請代管部分眷舍，並辦理「以住代護計畫」徵選民衆進住黃埔新村以實際居住行為來維護眷舍。</p> <p>二、貴席常年關心黃埔新村保存維護，本府已獲文化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辦理 106-108 年眷村文化保存新屋計畫，已逐步分期分區進行建物整修。並應黃埔新村文化景觀範圍擴大至全村範圍，本局獲文化部補助經費進行第二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將於 107 年初進場進行調查。</p> <p>三、因黃埔新村現為國防部所管，本府現正積極爭取管理權，後續亦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以維護其眷舍並保存推廣其文化、歷史及人文精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72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黃議員柏霖	建請盤整社會資源，協助經濟相對弱勢學生從小學至大學補助。	教育局	一、為實現社會正義，使每個人都具備相對公平的競爭機會，本府教育局積極鼓勵弱勢學生透過接受教育尋求階級流動，並配合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等推動相關社會扶助工作，並參加社會局脫貧業務聯繫會報，積極整合相關資源，以利學生安心就學。 二、本府教育局為便於市民查詢本市政府部門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教育局製作「高雄市學生就學補助措施簡表」並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常見申辦項目中，並定期更新，民衆可依自身狀況進行條件媒合查詢。 三、個案需扶助之學生，學校另可申請辦理教育儲蓄戶，募集善心人士捐獻，經委員會審核後，補助需要之學生。倘專案經費未用罄，學生進入下一就學階段，另可轉移相關經費至下一教育階段之教育儲蓄戶，延續對弱勢學生之照顧。目前個別企業或基金

會、協會、個人另有捐款等模式進行專款提供，俾個案性之資源挹注與教育局視學校需求做資源盤整分配。

四、在各項天災後，賑災基金會均有針對受災戶之就學、修繕等補助，本局於收訖公文後，亦即函轉各該學校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俾助其度過難關。

五、各年度另有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日月之光、行天宮、文武聖殿、慈善聯合總會及財團法人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社團法人中華人道關懷協會助學金、靈鷲山普仁獎等基金會、法人針對弱勢學生提供獎學金申請，鼓勵弱勢學生向學。

六、此外，另有幸福食堂免費提供弱勢學生午餐等俾期學生安心就學，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也提供了不同於獎學金獎助模式之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希望學生在獲得獎助的同時，也能貢獻一己之力，回饋社會提供部分社區服務，以翻轉短期救助模式，協助學生培

				<p>養自立能力。</p> <p>七、未來將結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在地企業相關資源，配合社會局扶助弱勢之整體規劃，積極推動扶助弱勢學生相關工作，本府教育局亦會循例將相關訊息及時轉知各校，協助學生運用資源，改善弱勢現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6372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陳議員麗娜	毒品防制局成立後與教育局如何分工與融合？請向市府建議毒品防制宣導、識毒、拒毒等籌劃應回歸專業，由毒品防制局統籌處理。	教育局	<p>一、本市成立反毒專責機關，為統籌整合及規劃本市毒品防制工作，期望透過實證研究提供有效益之預防及戒治服務，以節省成本。透過監測未來毒品危害趨勢變化，督核本市各單位毒品相關業務、政策規劃及落實，同時為個案直接服務單位，成為監測、規劃、研究、創新、專業服務五合一的機關，並以反毒金三角概念避免現有資源重疊，真正發揮相輔相成之功能。</p> <p>二、教育局目前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預防宣導組業務，綜整各局處毒品防制預防宣導相關成效，衛生局則負責戒治服務組及綜合規劃組，未來毒品防制局成立，規劃將衛生局綜合規劃組相關業務移編毒防局接續辦理，由毒防局統籌原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業務，協調、整合、督核各局處毒品相關業務，並偕同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對施</p>

106.10.31	陳議員麗娜	<p>高雄市空氣品質不佳，市民需要室內運動空間，建議體育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運用小港區空大閒置之游泳池空間增設國民運動中心或相類似的運動場域。</p>	體育處	<p>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反毒宣導及建立中途之家等，結合公私部門規劃整體的反毒策略工作。</p> <p>三、有關委員建議「毒品防制宣導、識毒、拒毒等籌劃應回歸專業，由毒品防制局統籌處理」，將建議市府考量並於毒防局成立籌備會議中提案討論。</p> <p>一、經電洽空中大學表示，現管理之原小港游泳池閒置空間目前委託廠商做促參規劃為複合式飯店中心（含游泳池設施功能），唯現況廠商對先前委託促參營運範圍與該校刻正進行履約爭議中，預計今（106）年 12 月底前解決履約爭議。</p> <p>二、考量空中大學現況仍有意願管理規劃原小港游泳池閒置空間作促參管理，俟該校完成履約爭議後，再續詢問未來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73032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陳議員麗娜	高雄舊市議會應改設「高雄願景館」。	文化局	<p>有關高雄市舊市議會之活化，本府都發局已於 106 年 9 月 26 日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行政區為商業區，刻正由文化局積極辦理活化。</p> <p>因舊市議會坐落之土地分別為國產署與市府持有，為進行開發活化，已與國產署申請委託改良利用，預計 107 年 6 月完成簽約。</p> <p>考量舊市議會具有見證高雄市民主發展之歷史價值，規劃將保留舊市議會之議事廳為開發活化條件。經洽市場反應，因議事廳量體過大且位居土地中央，影響廠商投資意願，故舊市議會之活化開發方式，規劃以標租辦理，以引入民間資金與經營能量，並建議納入高雄願景展示。</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43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李議員柏毅	<p>一、幼教代課教師規定必須修完教育學程，但中小學大學畢業以上即可擔任代課教師，為何標準不同？</p> <p>二、廣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的同時，也須對於認真努力辦學的私立幼兒園（私人業者）給予實質的獎勵回饋給其該園所的幼生，讓每位家長不管選擇哪種類型的幼兒園</p>	教育局	<p>一、有關幼教與中小學代課教師資格標準有別乙節，分述如下：</p> <p>(一) 幼教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係依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辦理；中小學代課教師聘任資格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p> <p>(二) 依幼照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同法條</p>

都能減輕其負擔。

三、幼兒教育補助建議參考台南市補助方案，研議本市是否可以比照辦理。

第 3 項規定略以，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有關教保員資格係依幼照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教保員應具備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綜上，幼教代課教師，應依上開規定聘任，以維護幼生學習之權益。

二、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提出將研議試辦以特約方式與優質私立幼兒園合作之機制，由特約幼兒園提供部分名額，政府給付一定額度之費用，協助弱勢幼兒及早接受優質之教保服務，並為下一階段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之擴展奠基。本府教育局將於教育部相關會議中建請該部規劃相關配套，俾利各縣市辦理。

三、有關幼兒教育補助是否比照台南市一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



				<p>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合先敘明。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綜上，倘放寬學前教育補助標準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106.10.31	李議員柏毅	建議教育局與社會局合作，仿照日本兒童照護員制度，可利用國小（中）學生寒、暑假時間，從共食開始，鼓勵學童與年長者互動。	教 育 局	<p>一、經查日本兒童照護員係指由老人照護中心周邊小學應徵兒童照護員，並於星期六、日與暑假幫助工作人員照顧長輩。</p> <p>二、關於學童與年長者共食乙案，本市實施現況：          (一)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訂定，學齡成長階段的學生和高齡銀髮族飲食</p>

				<p>基準及攝食用量有異，營養成分須另行調整。</p> <p>(二)本市國民中小學午餐行政人員多由教師兼任之午餐執秘或幹事辦理，午餐工作含括補助作業、菜單開立、食材採購、食材驗收、廚工管理、午餐成本控管、解決供餐問題、食材登錄…等，且教師亦需兼顧教學，維護學生受教權，業務繁雜，人力有限。</p> <p>三、未來規劃：</p> <p>(一)教育局鼓勵家長帶學童與長輩共食，增加與長輩互動機會，亦落實親職教育。</p> <p>(二)教育局另與社會局合作，辦理兒童至照護中心與長輩共食之相關活動，推廣本案理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李議員柏毅	<p>一、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占用戶有其歷史背景，維護古蹟乃你我之責，但切勿忽略原住戶應有之權益（提出最好的補償方案）。</p> <p>二、見城計畫規劃一區域為左營美食街。</p>	文化局	<p>一、文化部核定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調查地上物，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p> <p>二、見城計畫為再造歷史現場專案，且左營舊城為國定古蹟，有關美食街規劃之建議，將另行與主管機關研商。</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0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72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林議員芳如	建議教育局盤整學校需求，提出整體計畫媒合學校與企業合作，運用企業資源挹注如學校設施、設備、午餐及校園安全等等教育事務。	教育局	<p>「教育資源有限，社會資源無窮」，「社會企業」蔚為風潮，本府教育局著眼各級學校的教育需求，引進企業資源充實學校財力、物力、人力、文化力等等需求，以善用社會企業資源，支持本市各級學校教育發展，提升本市學校教育品質。</p> <p>目前本府教育局媒合學校與企業合作，引入企業資源挹注情形略述如下：</p> <p>一、推動多元產學合作模式，產官學攜手準備未來人才</p> <p>(一)特色課程模式：林園高中(中油)、路竹高中(台糖)、仁武高中(仁大)、小港高中(台電)、六龜高中(台水)、三信家商(台糖)。</p> <p>(二)產學攜手模式：中正高工(台船)、高雄高工(上銀科技)。</p> <p>(三)建教合作模式：中正高工(中鋼)、高雄高工(中鋼)。</p> <p>(四)就業導向模式：樹德家商(姿也、漢來等 13</p>

家)、立志高中(大八、日月光半導體、華東科技)、大榮高中(華東科技)。

(五)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立志高中(台灣電競)、中正高工進修學校(華東科技、新盛力科技)。

二、運用教育部技職再造平台，媒合企業捐贈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設備

(一) 106 年度媒合堃霖冷凍空調等企業捐贈本市中正高工、大榮高中設備共 101 萬元。

(二) 105 年度媒合台灣三菱電機等 10 家企業捐贈本市高雄高工設備共 119 萬元。

三、導入產官學合作，共構跨域合作推動 Maker 創新教育

教育局 106 年以產官學合作辦理 Maker 教育如下：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結合高雄市各行星基地辦理教師培訓研習 82 場次，參加教師 753 人次。

(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共計 6 場次，參加

教師約 122 人次。

(三)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  
辦理「創客科技手作」  
mBlock 師生培訓課程  
，共計 4 場次，參加師  
生 110 人。

(四)智觀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高雄創客工坊  
」師生培育計畫，共計  
6 場次，參加師生 120  
人。

(五)采青窯：辦理「Maker  
陶藝趣」活動，共計 6  
場次，參加校長、主任  
與教師約 180 人。

四、結合地方社會企業資源，  
開發及推動學校特色課程  
教育局推動學校與地方社  
會企業結合，發展特色課  
程，以廣興國小藍染課程  
為例，從地方特色藍染出  
發，引入社會企業（廣興  
藍染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結合社區企  
業開發學校「廣興藍－同  
心染」特色課程。

五、盤整學校設備及校舍改建  
需求，媒合企業捐助學校  
本局彙整學校設施設備需  
求，協助媒合企業贊助，  
舉例如下：

(一)運用各界莫拉克風災善  
款 8,000 萬元新建六龜  
高中教學大樓，不僅六

106.10.31	林議員芳如	<p>創客教育應向下扎根：如大樹國中已成立創客基地，應</p>	教 育 局	<p>龜地區多元專才，也成爲六龜在地的文化中心及緊急救難人員或國軍救災的前進指揮所。</p> <p>(二)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捐助高雄市偏鄉 11 所國小汰換教室 LED 燈具。</p> <p>(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助認養美濃地震重建內門區金竹國小廁所工程。</p> <p>(四)慈濟基金會捐助甲仙震災受損之杉林國中，贊助工程款 2,285 萬元興建技藝教學大樓。</p> <p>本府教育局未來將賡續盤整本市學校需求，媒合產學合作並運用企業資源挹注本市教育。規劃方向如下：</p> <p>一、定期盤整學校需求，促成企業與學校合作與資源挹注。</p> <p>二、落實社會企業理念，爭取全國各大企業協助回饋本市學校教育。</p> <p>三、推動多元產學合作，銜接學用落差，落實務實致用，準備未來人才。</p> <p>爲扎根校園自造教育，培養學生動手做及解決問題能力，透過自造教育翻轉學習，與世界接軌，教育局已於中山國中成</p>
-----------	-------	---------------------------------	-------	--

向下延伸到國小。

立高雄市第一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並於阿蓮國中等 10 校成立聯盟學校，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

另以星系概念於大樹國中等 6 校成立行星基地，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考量區域分佈、設備及師資等情形，從中擇優成立 12 個衛星基地，大樹區則擇定於大樹國小成立衛星基地，希望自造教育向下延伸到國小。基地成立及活動場次情形分述如下：

一、105 年至 106 年成立 6 個行星基地：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等。

二、106 年成立 12 個衛星基地：大樹國小、楠梓國中、文德國小、文華國小、鼓山國小、福山國小、福誠高中、鎮北國小、楠陽國小、寶來國小、龍肚國中及中庄國中等。

三、各基地至今（106）年 9 月份共辦理教師培訓研習 104 場次，參加教師 1,199 人次；學生學習課程 76 場次，參加學生 887 人次；家長體驗課程 20 場次，參加家長 226 人次。

透過與高雄師範大學等單位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



				<p>人才交流、師資培育、學生課程，落實自造教育推廣；同時與新科技領域課綱結合，培養學生動手「做」的能力、使「用」科技產品的能力、及設計與批判科技之思考的能力，落實生活科技課程之「做、用、想」的基本理念。</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4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p>一、興仁國中善美樓 1 樓防漏與教室整建、4 樓教室整修及第一棟藝術大樓缺少無障礙電梯設置。</p> <p>二、光華國中活動中心工程廠商不願意投標，教育局如何因應？</p>	教育局	<p>一、有關興仁國中善美樓防漏工程暨善樓、美樓 4 樓教室整修工程部分，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637022300 號函送該校「106 年度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美樓屋頂防漏工程暨善、美樓 4 樓教室整修工程」計畫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經費 544 萬 2,121 元。</p> <p>二、興仁國中目前無障礙電梯設置於「真樓」，因耐震係數不足已於 106 年 7 月拆除，屆時將缺乏無障礙電梯可供使用；另該校目前有 1 名職工（志工）具身障需求，預計於第一棟藝術大樓新建無障礙電梯。另教育局已於 106 年 8 月 4 日以高市教特字第 10635009000 號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提出 107 年整體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申請，興仁國中業提出申請，教育局將邀請建築師及專家等代表開會審查，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p>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p>成功啓智學校請協助改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辦公室間</li> <li>二、興建活動中心。</li> <li>三、溫室園藝教室內部相關陳設的改善。</li> </ul>	教 育 局	<p>署申請經費補助。</p> <p>三、有關光華國中校舍工程廠商投標意願甚低部分，教育局已督請學校邀集工程管理科、國中教育科、具工程專業之外聘委員及市府工務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於會議中請建築師應將工資編列合理或簡化工項設計方式，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再度開標，開標結果若仍流標，則啓動後續檢討作業，研商解決方法。</p> <p>有關成功啓智學校行政辦公室空間、興建活動中心及溫室園藝教室內部相關陳設的改善，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政辦公室空間改善：本府教育局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 日、106 年 10 月 3 日前往該校盤點校園空間使用情形，並責請該校儘速檢討以解決行政空間擁擠凌亂問題。該校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向本府教育局報告，該問題已經由空間調整後達成改善。</li> <li>二、興建活動中心：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邀請該校共同研商，並將計畫更正為「多功能體適能示範基地」。為使本新建</li> </ul>
-----------	-------	--	-------	--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中央政府推動「4 章 1Q」政策，國中小校園午餐使用 4 章 1Q 食材今年 9 月全台全路上路，教育局如何推展到校園，讓學生吃得安心家長放心。	教 育 局	<p>案之示範基地能提供不同類型之學生活動使用（如：多功能感官訓練、適合情障及肢障學生活動之空間等），本府教育局請該校儘速具體及精確分析校內學生之使用需求，並邀請高雄大學木構造與建築技術研究室教授群指導研訂計畫書。</p> <p>三、園藝溫室教室整修工程：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補助該校 80 萬元辦理整修工程；另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及教學需求，分階段補助學校購置溫室教室內之設備。</p> <p>一、市府於 106 年 9 月起配合中央政策鼓勵學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有機、產銷履歷、CAS 優良農產品、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台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標示）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擬定本市四章一 Q 獎勵金計畫並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報國教署核定，申請獎勵金補助經費約 8,034 萬 7,159 元。</p> <p>二、學校午餐於 106 學年度優先選用農政單位源頭把關</p>
-----------	-------	--	-------	--

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農產品

(一)規劃分階段辦理：由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午餐食材採購之 144 所學校先行試辦，已達自設廚房學校比率 60%，其餘自辦食材採購的學校採鼓勵性質推動。另民營團膳 35 所學校透過招標規範辦理。

(二)教育部獎勵金補助對象：每人每日 3.5 元乘以供應學生人數乘以該月供餐日數（學生適用範圍：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附設幼兒園、完全中學之國中及高中部學生；另教職員未列入計算）。

三、本府教育局未來因應作為

(一)持續協請市府農業局、海洋局媒合社區農（漁）民供應符合四章一 Q 食材予本市學校，提高學校選用量，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促成學校就近供貨。

(二)針對偏鄉學校部分，研議分區整合招標辦理，減少學校及廠商困難，提高廠商運送意願，解決食材供應問題。

				(三)與農政單位研議成立產銷平台輔導小組，提供詳細的四章一 Q 供應來源，方便學校或廠商採購選用。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大坪頂冰球場興建整修經費函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進度如何？	教 育 局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89200 號函，提報「大坪頂直排曲棍球場需求與改善計畫」，申請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項目，總經費 1,825 萬元。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一、前鎮區民權國小校齡已近 20 年學校設施老舊，急需重新規劃更新。 二、明正國小仍使用老舊單槍投影教學，應汰換以 65 吋多媒體數位電視取代。	教 育 局	一、有關前鎮區民權國小老舊設施更新一案，經查本（106）年度教育局核定該校辦理廁所管線整修、購置管樂團樂器、飲水機、圖書、課桌椅、活動中心空調設備、教室教學廣播系統等經費總計 318 萬元，目前除課桌椅採購案外皆已辦竣。另該校提出中庭整修工程計畫，經費計 144 萬 7,000 元，教育局已積極協助該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創造安全活動空間並綠美化校園環境。 二、有關前鎮區明正國小購置 65 吋數位電視一案，該校申請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1 日送教育局審核補助中，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p>一、前鎮區草衙部落，建議多幾所學校辦理公共化幼兒園。</p> <p>二、鎮昌國小建議運用現有教室，再增設成立大、中、小各一班幼教班。</p> <p>三、建議鎮昌國小網球場闢建為幼兒園遊戲場。</p>	教育局	<p>以提升學童學習品質。</p>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依目前規劃，前鎮區未來將設 4 園 26 班，預定新增招收幼生 668 人，該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62.5%。</p> <p>二、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並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倘鎮昌國小有閒置空間與需求，未來可考慮納入規劃非營利幼兒園據點評估。</p> <p>三、有關建議鎮昌國小網球場闢建為幼兒園遊戲場乙節</p>
-----------	-------	--	-----	---

106.10.31	林議員宛蓉	<p>小港中正體育場</p> <p>一、遮陽設施不足。</p> <p>二、新設跑道外排水溝暨全區檢討整地洩水。</p> <p>三、入口處新設連鎖磚鋪面。</p>	教育局	<p>，倘該校評估有設置需求，可報 107 年教育部國教署學校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爭取經費補助。</p> <p>一、為完善場地設施環境，近年持續維護管理修繕及爭取經費改善，說明如下：</p> <p>(一) 104 年：提送跑道更新、廁所修繕及排水改善計畫申請教育部體育署經費，獲跑道更新及廁所修繕經費 457 萬元，已於 105 年 10 月完工。</p> <p>(二) 105 年：再提送排水改善計畫，經費 330 萬元，申請體育署經費，惟體育署函復 105 年度未核准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計畫。</p> <p>(三) 106 年：編列排水改善預算 50 萬元，改善體健設施區域排水，已於 9 月 1 日完工。</p> <p>二、已完成場地整建計畫，所需經費 1,551 萬元，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如下：</p> <p>(一)新設跑道外側排水溝，全區整地調整洩水：改善下雨積水問題。</p> <p>(二)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棚：增加遮陽設施。</p>
-----------	-------	--	-----	---



				<p>(三)南北側入口新設連鎖磚鋪面：完善行動不便者進入場地設施。</p> <p>(四)場邊新設景觀矮籬：景觀改善並利於場地使用管制及維護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新服字第 106305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周議員鍾澁	行銷主要的目的應該要讓民衆能更深入地了解高雄之美，請問新聞局行銷高雄的管道有哪些？新聞局如何行銷高雄？	新聞局	縣市合併後，高雄具備了廣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以及海空雙港的環境優勢，新聞局希望扭轉高雄給予市民舊有的工業城市印象，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宜居城市，帶領高雄邁向國際與卓越，並依不同主題於各通路行銷宣導，謹說明辦理情形如下： 一、電視媒體 辦爲使民衆瞭解高雄近幾年的蛻變發展，更深入地了解高雄之美，新聞局製播城市行銷短片、市政錄影、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方式，於電視台及公用頻道播出，並上傳網路平台 Youtube，亦將節目帶函送各縣市之公用頻道播出，加強行銷效益，希望藉此將高雄的美好及願景行銷至全國，帶動觀光人口成長，促進在地產業發展。 二、平面媒體 新聞局依重大建設及議題屬性，與民間部門合作，選擇具專業性及影響力之通路，包括平面報紙、雜

誌、戶外看板、民間社團或公關公司合作行銷企劃，如專題製編、論壇研討等深入性報導，加強與民衆互動之行銷，凝聚民衆認同感並支持市政建設之推動。

在出版品行銷部分，編印出版《高雄款》紙本雙月刊、電子書，以及《KH Style》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同時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每月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透過「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分享出版相關訊息，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

### 三、廣播媒體

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頻道以活動專訪、「市政趴趴走」節目單元、新聞專題報導、口播、宣傳帶播放等方式，推廣本市各區特色及活動。

### 四、網路社群媒體

隨著網路社群的興起，新聞局也透過多元的方式來行銷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包括「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 帳號、Youtube、Google、Yahoo 等網路平台，以

			<p>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讓民衆同步掌握高雄市最新脈動。</p> <p>五、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結合本府重大活動或建設，辦理高雄吉祥物 PK 戰系列活動，包括邀請公私部門吉祥物、海外吉祥物等到高雄參賽表演，帶動城市觀光、文創設計、影視媒體等相關產業。</p> <p>六、國際行銷          配合中央針對台灣產業全球供應鏈轉變之挑戰、東協與南亞消費建構改變，推動新南向政策，於南向區域國家加強行銷本市港灣、宜居及國際城市之意象，強化觀光、文化、產業交流關係，包括國際電視頻道廣告、國際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網路平台 Youtube、Facebook、Twitter 等，拓展新客源，深耕東南亞國家對高雄的新視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4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周議員鍾澐	建議左營區福山里 58 鄰列為文府國中、小及福山國中、小的自由學區。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1 日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並依據上開要點第六點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本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辦理學區劃分事宜。 二、為廣納建言，教育局業以 106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58093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635535100 號函請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國小及各區公所提出 107 學年度學區調整建議案。 三、經查左營區公所已依上開要點時程規定函報該學區調整建議案，教育局將分別召開國中、國小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討論，依限辦理完畢後公告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8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周議員鍾湊	<p>一、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古蹟本體及周邊占用地查估相關計畫應更周延(左營舊城大遷村計畫)，執行有步驟。</p> <p>二、覆鼎金公墓拆遷搶救古墓情形？</p>	文化局	<p>一、文化部核定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其中東門子計畫包含眷村文化館段城牆殘蹟指定、修復與維護，完成後舊城城牆完整性將大幅提升，對見城計畫而言，具有指標性意義。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定著土地與周邊公有地地上改良物查估說明會，說明位於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保存維護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使命，故辦理公有地回復公用，改善本區域環境，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處理遭占用情形，給予民衆合理的補償或救濟，並由相關局處提供社會住宅等社會扶助措施。</p> <p>二、有關覆鼎金公墓拆遷搶救古墓情形，處理過程如下：</p> <p>(一)覆鼎金公墓位於原高雄</p>

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大高雄的中位置；因應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兼顧市民休憩的重要性，市府規劃覆鼎金公墓變更為公園用地，分區分年方式辦理遷葬事宜。覆鼎金公墓內，杉本音吉（高雄日本人公墓）、大坪與一、及黃慶雲等三座日式墓園，對於高雄的都市發展、勞工階層奮鬥歷史別具紀念意義，市府定調地保存，未來將融入雙湖公園整體規劃設計。

(二)覆鼎金公墓遷葬過程中，除上述三座墓，民間團體也提報多座（碑），請本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本局組成專案小組現勘，專業判斷認為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

(三)每個墓背後皆代表一個故事、承載著每個生命的歷程，均值得後世追思紀念，但文化保存的形式是多元，即使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仍可透過記錄、書寫、測繪、出版等形式呈現、紀錄。本局已接受殯葬

				<p>管理處委託，刻正收集資料，預定於 107 年出版關於高雄及覆鼎金墓葬史專書。</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501300 號函復)					
質 日	詢 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 理 情 形
106.10.31		顏議員曉菁	一、行政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規劃 109 年公共化比例要達到 4：6，高雄市目前進度明顯落後，原因何在？未來 3 年能否完成行政院所訂全國目標值？ 二、本市幼兒園公共化區域差距大，如岡山區進入公幼比例僅 9.42%，但前金區卻高達 85.5%，是否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因考量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至少需設置 3 班以上，爰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滾動式修正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據點，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增置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 二、本市公共化差異，源於人口高密度區轉移、各區私幼消長等因素，本府教育局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

三、本市有 7 個行政區公共化呈現負成長，其他區是否有相同情形？如何處理及防範？

四、2 歲幼兒園入園率偏低，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已設有 2 歲專班，本市有何具體作為？

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目前規劃岡山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6%。

三、本市因私幼新設園或增班造成公共化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實收人數略有消長，非因公幼或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減少。106 至 109 年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亦會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期使各行政區公共化正成長及均衡發展。

四、本府教育局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於室內活動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後面積仍符合前開標準規定每生應有空間大小，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本府教育局將在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及鄰近區域，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預計至 109 年度可提供

				2 歲專班 39 班，提供 608 個就讀名額。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63749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周議員玲玟	建議研擬國一開始每週至少上一堂程式語言課程。	教育局	<p>一、高雄市長期以來推動程式教育成果亮眼，各階段推動情形如下：</p> <p>(一)高中職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軌程式人才培育：辦理高中資訊學科能力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競賽，於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104 年高雄中學獲 20 年來首面金牌，105 年獲銀牌，106 年獲金牌。</li> <li>2.發展飆程式網：提供高中職學生循序漸進學習程式語言平台，目前由樹德科大、復華中學協助運作。</li> <li>3.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104 年、105、106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大學、義守大學、高應大及樹德科大與全市 25 所高中職合作（高雄為全國之冠）。</li> </ol> <p>(二)國中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局自行研發推動的 E-Game 網站，提供</li> </ol>

相關程式設計的單元「打寇島」作為教學輔助工具，讓國中小學生以遊戲方式自發樂於學習，訓練邏輯思維能力，該平台於 106 年透過全國競賽，計有 17 縣市參與，近 50 萬人使用平台學習程式教育。

2.推動全市 SCRATCH 教學並辦理市內競賽，參加隊伍倍數成長。

(106 年共計 257 隊參加)，另 107 年將辦理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迎接全國程式教育年度盛事。

二、未來規劃發展：

(一)資訊科技 106 學年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歸屬於「重大議題」，並非規劃為領域課程，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其列入正式課程，新增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每周各佔 1 節課。

(二)為因應新課綱之實施，查國教署特擇選全國共 21 所國中小擔任科技

106.10.31	周議員玲玟	建議研擬國小全面化每週至少有 1 堂全英文教育。	教育局	<p>領域前導學校，以試行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協助學校理解並轉化新課綱理念與內涵，並彙整課程實施經驗供其他學校參考，本市國中小皆有參與學校，分別為中山國中與四維國小等校。</p> <p>(三)綜合上述，108 年新課綱已將程式語言列為國一資訊教育課程必修內容，本市目前推動的 12 年國教國中前導學校（中山國中）也將依照新課綱內容進程式課程，作為 108 年實施新課綱驗證，教育局將建置市本課程平台，將本市程式教育特色列為市本資訊課程。</p> <p>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英語課程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 92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5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87 校。</p> <p>二、另依據國教署所訂「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p>
-----------	-------	--------------------------	-----	--

項」規定，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學校，現職英語教學合格教師應占 90%以上（代理代課不超過 10%）。

三、查本市目前國中小英語師資，國小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414 人，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116 人，代理代課比率 28%；國中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1,074 人，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148 人，代理代課比率 13%；國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偏高。

四、有鑒於其他縣市已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國教署也規劃補助小規模試辦沉浸式雙語教學，本府教育局將籌組英語教育推動小組，依據本市師資、經費資源，研議自國小一年級實施英語課程可行性，並規劃試辦自國小附設幼兒園至國小辦理 k-6 沉浸式雙語教學，擇定英語師資充足學校，每週至少一堂沉浸式英文教學，並結合高雄學的概念，打造高雄學童兼具在地文史跨域素養及雙語能力，以達「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市本願景。

106.10.31	周議員玲玟	教育局未來對於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3 歲的名額有多少？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三、本府教育局規劃公共化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倘學校閒置空間位置及大小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所定 2 歲以上未滿</p>
-----------	-------	------------------------------	-------	---



106.10.31	周議員玲玟	應落實檢討體育班成效，落實退場機制。	教育局	<p>3 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應設置於一樓；於室內活動室內設置盥洗室（含廁所）後面積仍符合前開標準規定每生應有空間大小，即優先規劃設置 2 歲專班；目前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新增 2 歲專班 37 班，提供 584 個就讀名額。</p> <p>一、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延聘體育學者專家、運動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計 12 人，成立體育班輔導訪評委員會，每年於 9 至 11 月辦理各級學校體育班評鑑，由師資與行政運作、招生及銜續情形、學生訓練與輔導、競賽績效等層面，通盤審視體育班實施成效，提供各校具體改善建議，評鑑結果及各校改善情形作為未來體育班進退場之重要依據。</p> <p>二、教育局 104 年召開 2 次體育班政策諮詢小組會議，提出整合本市體育班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重塑體育班三級結構等方案，推動體育班精緻化政策，每年配合體育班訪評結果，刪減發展方向違反體育班設</p>
-----------	-------	--------------------	-----	---

106.10.31	周議員玲玟	106 年全運會成績不佳，應針對教練、選手培育方式及資源挹注全面檢討。	體 育 處	<p>立目標、非屬亞奧運發展項目或實施成效連年低落等體育班，以利本市體育資源有效分配。105 學年度計 3 校停招體育班、3 校停招或減招發展項目；106 學年度計 13 校停招或減招發展項目。</p> <p>三、教育局將持續推動體育班精緻化政策，落實退場或轉型機制，以集中本市體育發展資源，培育基層優秀競技運動人才。</p> <p>一、為提供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參賽資源，重點工作如下：</p> <p>(一) 105 年底即啟動優秀選手選拔及培訓工作，投入 600 萬培訓經費，成立選拔及培訓小組，培訓期間前往訪視、慰問等。</p> <p>(二) 106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告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全國運動會第一名選手獎金維持國內最高新台幣（下同）30 萬元，提高第二名獎金至 10 萬元、第三名提高至 6 萬元。</p> <p>(三) 首次與小港醫院合作成立運動醫療服務團，比賽現場派駐運動防護員</p>
-----------	-------	-------------------------------------	-------	--

及醫療設備隨時照顧選手，進駐團本部、飯店提供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與治療服務。

二、106 年全國運動會成績不佳，仍有優秀團隊：

(一)金牌數超出賽前預期的優秀運動團隊計有游泳、跳水、舉重、羽球和保齡球等 4 項。

(二)金牌數達標的運動團隊計有田徑、柔道、拳擊、現代五項、高爾夫球、跆拳道、帆船、女子壘球等 8 項。

(三)表現優良的運動團隊計有游泳、射擊、擊劍、空手道、桌球、排球（含沙排）、體操（競技）、手球等種類，然亦有表現不如預期，都將進行全面性檢討。

三、持續積極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因應策略：

(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將研擬提高培訓經費，鼓勵代表隊移地訓；另期盼吸引更多國營事業及在地公司挹注資源於體育項目。

(二)照顧優秀選手：研議提

				<p>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同時研擬菁英選手職涯規劃，使獲獎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並輔導基層向下扎根。</p> <p>(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p> <p>(四)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輔助：除與醫院合作提供代表隊運動防護體系，規劃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菁英選手訓練，並持續爭取場館新整建經費優化競技場館及設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2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林議員富寶	六龜新發國小曾主任請假爭議並與家長興訟，及校方與社區發展看法產生對立，請教育局加強輔導並協助與社區人士營造和諧氛圍。	教育局	曾主任就社區地方發展個人看法及自身權益表達，教育局予以尊重；惟學校仍應策略性善用雙向溝通協調，化解衝突留意公共關係，本府教育局亦將加強輔導該校應察納社區民意，通盤考量公眾利益，以達教育目的。
106.10.31	林議員富寶	請體育處能於旗山區建置風雨球場，以提供民眾運動空間。	體育處	一、本市旗山區旗山國小因地狹小，學生活動空間及體育教學場所不足，爭取教育部所經管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本府已提請內政部都市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7 日聽取簡報「變更旗山都市計畫」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審議。 二、另旗山段 299-6 地號國有

學產土地教育部目前短期出租供業者設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租期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出租範圍不包括北側旗山國小籃球場設施逾界使用及東側基地退縮無遮簷人行道部分）併予敘明。

三、依據都發局 103 年 7 月都市計畫原高雄市體育場用地通盤檢討計畫書表示，體育場係區域性公共設施，應由全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區整體分析區位分布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其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益及多元彈性活化利用，整合既有運動場空間與現有學校、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配合民衆日常運動、慢活休憩使用。

四、經查旗山地區之市有體育場用地均已開發完畢，現階段無合適用地可供新建評估風雨球場之運動設施，若以學校用地規劃建置風雨球場，仍俟學校管理單位同意變更學校用地為體育場用地後，體育處接管後始能規劃建置。

五、另風雨球場（如籃、排球）為一般性體育設施，亦可由管理單位（學校）整

				<p>合現有學校運動設施，並提出申請新建風雨球場計畫，再由體育處函轉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2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李議員眉蓁	本市學校午餐品質如何把關？相關檢驗與追查有害食材之防治網絡與機制為何？	教育局	有關本市學校午餐品質把關，相關檢驗與追查有害食材之防治網絡與機制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午餐採用安全食材及衛生驗收機制 (一)各級學校：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確實選用具國家標準認證（如 CAS、TQF……等）產品，並依本府教育局「高雄市午餐工作手冊」中食材驗收標準規定進行驗收，核對廠商提出之出貨單、檢驗合格證明或 CAS 標章，另要求廠商每學期至少抽驗 2 次以上，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公告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檢驗。 (二)市府局處：本府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於 106 年 2 月-10 月期間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



用藥之輔導與校園端驗收人員食安知能。針對檢驗結果不合格之午餐食材，由權責單位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達到供應商自主管理之效。

## 二、市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小組強化學校午餐食材把關策略

學校午餐食材採以源頭管控方式，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並由教育局督導食材進入學校落實食材驗收標準及衛生安全檢測。

### (一)教育局：

- 1.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
- 2.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

### (二)農業局及海洋局：

- 1.使用四章一 Q 生鮮食材符合性。
- 2.四章一 Q 生鮮食材驗收及可追溯性確認（以葉菜類及蛋品優先稽查），並抽驗生鮮食材。

### (三)衛生局：

- 1.學校及團膳業作業場所衛生安全查核：查核現場作業環境衛生、人員衛生及製備流程等是否符合食品良

106.10.31	李議員眉蓁	本市幼兒 2 至 4 歲幼兒教育補助有排富條款，建議能放寬標準。	教 育 局	<p>好衛生規範準則(GHP)。</p> <p>2.並抽驗當日製作之午餐成品及半成品(生麵條、豆製品)，檢驗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p> <p>三、本市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落實食品安全管理 教育局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推動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且上線率已達 100%，建立學校午餐供應食材資料庫，透過雲端系統追溯午餐食材來源，落實本市學校校園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為校園食品安全進行把關。</p>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合先敘明。</p> <p>二、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係衡量市府財政及為分攤家長教養子女負擔，自 100 年起補助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目前維持</p>
-----------	-------	----------------------------------	-------	---

原作法。另自 105 年起市府檢討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並進行排富，因考量目前少子女化情形嚴重，爰將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後所省下經費，挹助高雄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由原來僅補助 4 歲幼兒，向下延伸至 2 歲幼兒，並依上開原則，設有「2 至 3 歲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最近一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率 5% 以下者為限」的排富條款，以落實照顧經濟不利家庭幼兒，提高家長將幼兒及早送出就學的意願。

三、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

四、綜上，倘再放寬學前教育補助標準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

106.10.31	李議員眉秦	校園仍有許多閒置空間，請問如何活化利用？效益如何？	教 育 局	<p>、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p>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鼓勵學校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創新思維多元活化空間。</p> <p>二、自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0 月，本府教育局共活化 23 個行政區 54 校（包括 397 間教室、14 處空地，以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活化面積達 54,563 坪，租賃收益為 9,896 萬 7,243 元。</p> <p>三、重點活化如下：</p> <p>(一)利用壽山函國中天然環境及閒置校舍辦理「高雄市探索學校」，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正式揭牌啓用。</p> <p>(二)利用蚵寮國中與翠屏國中小閒置校舍，於 105 年 8 月成立非營利幼兒園。</p> <p>(三)利用大同國小閒置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大同醫</p>
-----------	-------	---------------------------	-------	---

院經管)，105 年 8 月 17 日正式揭牌啓用。

(四)利用大寮國中慈輝大樓辦理「大寮國際學園」（委託中山工商），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正式啓用，為教育局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據點。

(五) 106 年度：配合「長照 2.0 計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托育公共化」等政策，8 月於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另利用鼓山區鼓岩國小閒置廚房作為日照中心。

四、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共享校園－翻轉校園空間」，於 106 年 5 月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深獲肯定。

五、建置校園閒置空間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閒置空間即時資訊及本市活化案例與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六、本市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扣除有安全疑慮，及即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8

106.10.31	李議員眉秦	106 年反毒之執行成效如何？並說明 104 年與 105 年成效之比較。	教育局	<p>區、14 校、52 間教室，可再供媒合。106 學年度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清查，俾掌握最新空間資訊。</p> <p>本局列管春暉個案：104 年 137 名、105 年 69 名、106 年 1-10 月 38 名，在各年度相較下，校內吸毒個案持續減少，已有效扼止吸毒情事。</p> <p>為有效解決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本位」之輔導網絡，期達「無毒校園」目標，相關作為分述如下：</p> <p>一、印製新版識毒、拒毒宣導摺頁：面對新興毒品多樣化、包裝化，印製防制藥物濫用「識毒、拒毒宣導」摺頁，提供家長、學生參考運用，使人人都能認識、了解毒品的危害性、嚴重性及如何辨識偽裝後毒品樣貌。</p> <p>二、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6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45 場次（已辦理 231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p>
-----------	-------	---------------------------------------	-----	---

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三、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10 月各級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計 2,571 場次。

四、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在小港高中舉行「檢醫教育聯盟，毒品 OUT、校園 SAFE」反毒教育活動，於小港區各級學校舉辦超過 20 場反毒宣導，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另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2 場次，約計 2,400 人次。

五、增強對毒品危害認知及新興毒品辨識：106 年有別以往辦理「反毒上網飆作業」有獎徵答活動，藉由題目及網路資訊，提供新興毒品的樣態及拒毒相關技巧，寓教於樂，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106 年度本市上網參加計 1,007,772 人次。

				<p>六、提升高關懷學生輔導活動：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106 年輔導 16 名高關懷學生，辦理 4 場次個案研討會及體驗探索活動 6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69 人次，個案諮商 36 人次。</p> <p>七、由高中職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與警察局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校外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106 年 1-9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710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1,427 人次、員警 1,886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74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亦建檔追蹤管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073032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李議員眉蓁	文創產業園區之成效，園區發展基金虧損之檢討與改善。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為推廣各項藝文政策及文化創意產業，爰 101 年 3 月 15 日設置「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為進一步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營運效能，迄 106 年已陸續增納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藝術特區、鳳儀書院及旗山車站等園區，冀期經由基金財務統整，各園區相互支援發展，強化基金整體運作並健全財務管理。文創基金各園區歷經數年耕耘，已成功成為高雄觀光旅遊及藝文參觀必到據點，亦為周邊地區帶來明顯經濟發展、文化復興、社區改造等層面之影響。  近年因外部環境丕變，如經濟景氣、藝文展覽市場體質轉變等不利因素衝擊，加上文創基金本身肩負重要文化政策責任，雖致園區營運成長趨緩，然為高雄帶來可觀的效益，包含帶動週邊觀光效益如就業人口及總體經濟產值增加、建立青年文創及展演平台、透過駐村業務與國際接軌等（目前已有阿根廷、韓國釜山、日本橫濱駐村單位進行藝術家交流等事

			<p>宜)，成功推廣城市形象。</p> <p>惟為突破園區營運瓶頸，爰就困境調整經營策略，以為因應。</p> <p>各園區為達成自率提升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將加強基金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策略，茲就開源節流措施概述如下：</p> <p>開源方面，園區將透過異業合作，跨屆聯盟方式，與商業團隊合作以增進園區實質收益，並串聯本局所轄園區館舍及各學校、社福團體，推出優惠門票方案，吸引更多民眾入園。此外，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更是開拓園區財源的重要管道。</p> <p>節流方面，以最小成本獲取最大利益為原則，評估園區收支。</p> <p>妥善維護園區軟硬體設備，盡量減少維修、汰換率，並減少一次性使用的物品。人力方面，於維持一定的服務品質水準的原則下，服務人力求精簡。行銷方面，除提高網路訊息露出與經營維護外，更善用市府行銷管道資源，減少宣傳費用。此外，運用創新手法吸引更多客群注意，讓兼具互動性、趣味性、多元性之展演活動，讓民眾有高 CP 值的心靈感受。</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73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陳議員信瑜	一、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應一併辦理酌減班級人數，以維護幼童權益及減輕教師負擔。 二、特教助理員薪資遲至 10 月仍未發放，請能檢討改進。 三、特教評鑑改良應精進化，檢討指標，符應行政減量，減輕教師負擔。 四、建議年底前邀請特教專家學	教育局	一、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園鑑定安置作業應一併辦理酌減班級人數，以維護幼童權益及減輕教師負擔。 (一)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召開「研商高雄市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作業方式會議」。決議：107 學年度欲以身心障礙幼兒身分入公立幼兒園者，酌減班級人數部分併同 107 年第 1 次學前鑑定定期程進行審查，預計於 107 年 3 月中旬公告安置結果。 (二)本市 107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如有申請酌減班級人數之需求者，於報名時備齊輔導紀錄或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醫療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及個案會議紀錄等，送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 二、特教助理員薪資遲至 10 月

者諮詢提升特教方案之意見。

仍未發放，請能檢討改進。

(一)本市特教助理員之薪資經費係由中央補助 9 成、本市配合 1 成；106 年度本府教育局向中央申請追加之補助經費 630 萬元，中央遲至 106 年 10 月中旬始核予補助，為維護本市特教助理員權益，本府教育局業採認列收入方式撥付各校特教助理人員薪資。

(二)爾後，如中央補助款未撥付前，為穩定提供本市特教助理員薪資及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府教育局將先辦理預付作業，並請各校先由業務費墊支，以符法制。

三、特教評鑑改良應精進化，檢討指標，符應行政減量，減輕教師負擔。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

(二)本府教育局依據上述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本市 105-10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並於 107 學年度針對評鑑未達 70 分的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三)上開實施計畫業簡化本市特教評鑑指標，其中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和資源班減少 6 項、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減少 3 項、資賦優異類減少 2 項；簡化後身心障礙類特教班和資源班評鑑指標各為 65 項、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評鑑指標為 29 項、資賦優異類評鑑指標為 58 項。

(四)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07 學年度邀請教師團體、家長團體、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學者專家等代表共同研訂本市 108-10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屆時將再針對指標簡化進行檢討。

四、建議年底前邀請特教專家學者諮詢提升特教方案之意見。

為有效推動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整體特殊教育品質，將透過以下諮詢方式，期冀更多元和臻

106.10.31	陳議員信瑜	為順應國際化及程式語言蓬勃發展之國際趨勢，及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需求，請資國科於12月底前提出如何協助教育局各科因應相關師資、教材及設備等之配套措施。	教 育 局	<p>善：</p>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會會議每年會於 7 月和 12 月召開特殊教育諮詢會議。</p> <p>(二)針對本市特教議題和整體規劃，訂於 11 月-12 月到設置特殊教育系所向資深教授請益和諮詢或邀請特教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p> <p>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需求，教育局尤其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新設立科技領域（在資訊教育部分）相關師資、教材及設備規劃先行說明如下（預計於 12 月底前再提出完整報告）：</p> <p>一、師資：</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公告，目前全國國中領域有資訊科技教師證書者計有 1,980 人、高中職計有 2,335 人，新課綱為逐年實施，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全國應有資訊科技教師數為 389 人、高中職一年級為 447 人，共需 836 人，估算現有資訊科技教師師資數量充足。</p> <p>(二)因應 108 新課綱增加生</p>
-----------	-------	--	-------	--

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補助本市增置 105 名教師員額，107 學年度預估仍會獲補助增置 105 名，該員額得聘任代理專任教師。

(三)教育部已規劃一系列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增能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1 班，本市薦派 64 人，錄取 34 人。

(四)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規劃開立的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持續向本市教師宣導，鼓勵本市教師踴躍選修，另教育局亦規劃開立相關資訊增能程式相關研習，提供本市教師資訊知能成長。

## 二、教材：

(一)為因應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團刻正製作市本資訊課程網站，將國中小資訊課程參考資源建置於平台上，且針對國中小資訊課程內容研擬上課單元內容，提供未來教師上資訊

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用。

(二)市本資訊課程內容將以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內容涵蓋學習程式語言基本概念、功能及應用，以及模組化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實作。

(三)目前教育局所研發推動的 EGame 平台，已於 104 年提供相關程式設計的單元「打寇島」作為教學輔助工具，可讓國中小學生以遊戲方式自發樂於學習，訓練邏輯運算思維能力，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加入 EGame 平台，全國已有近 30 萬人使用。

### 三、設備：

(一)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教育部規劃將現有電腦教室更名為資訊科技教室，並依國中每 24 班及國小 3 年級以上每 35 班設置一間電腦教室標準，補助各縣市新增電腦教室。

(二)業經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置情形，本市應再行建置 83 間電腦教室（國小 39 間，



國中 44 間)，教育局規劃於獲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定補助後，107 年度 4 月即進行採購電腦教室招標作業時，就 28 所國中學校補助電腦教室建置，未來每年亦以 27~28 所學校為目標，於 109 年全面建置完成。

(三)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教育局規劃以下建置，協助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設備完備：

1.「網路頻寬擴大化」

：學校骨幹從現有 1G 提升至 10G 的光纖，校園連接到學術網路頻寬從現有 200M 提升到至少達 300M 以上，高中職拓頻至 1G，並因應國際教育需求，針對高中職學校逐年增加出國頻寬，由 100MB 提升至 200 MB。

2.「教學環境數位化」

：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

3.「資安管理雲端化」

：提供各校網路及資

106.10.31	陳議員信瑜	海碩盃網球比賽已執行 5 年無具體績效，建議爭取辦理 WTA 網球大賽，提供選手更佳機會。	體 育 處	<p>安完整維運與資訊服務，讓各校網管資安人員，不必操作各項設備，也能及時掌握校內網管與資安各項資訊。</p> <p>4.「學習內容前瞻化」 ：導入新教育科技、平台及服務，如自主學習平台、AR/VR、機器人、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鼓勵產官學研合作，進行各式教學實驗。</p> <p>5.「雲端課程整合化」 ：發展城市本教育，開發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自主學習、磨課師及行動學習雲端學習平台等，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持續進行開發與推廣。</p> <p>一、網球運動為國際主流運動之一，高雄海碩盃屬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ATP）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紋，比賽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均於本市創下台灣網壇史上獎金最高職業賽之紀錄（過往只辦過 5 萬美元等級）。冠軍可得 125 分，更勝大滿貫賽 32</p>
-----------	-------	---	-------	---

強的 90 分積分，重要性不容小覷。每年吸引約 60 名世界排名前 200 名之選手參加。

二、賽事自 2012 年起於本市首度辦理，除讓台灣網球迷觀賞高強度及高水準的國際職業網球賽，於本市舉辦並可提升城市知名度與曝光度，宣傳健康、幸福城市形象。賽事舉辦至今均未銷售門票，而秉持公益精神採捐贈發票兌換入場券免費進場觀賽，所得發票全數捐贈弱勢團體以做為社會公益用途。

三、比賽期間透過多種媒宣管道將比賽過程及即時比分訊息以直播或轉播方式辦理，有關舉辦日期、主辦單位、活動總支出、市府補助款、活動媒體宣傳內容、媒體報導篇數、收視率及現場觀賽人數等相關資訊，詳參歷屆賽事結案相關資訊摘要表。

四、2017 年媒體報導、轉播收視率、現場觀賽人數及媒體露出效益：

(一)媒體報導共 487 則（含電視媒體、網路及平面報紙），重點賽況更登上 ATP、WTA 官網新聞，將台灣網球推廣到全世

界網球愛好者面前，為高雄打造體育重點城市形象。

(二)民視無線台平均收視率 0.03（平均收視人次 6,614 人）、瞬間最高收視率 0.2（瞬間最高收視人次 44,092 人）。

(三)現場觀賽人數逐年成長，累計進場人數為 49,130 人。

(四)媒體露出效益：賽會期間平面、網路及電視報導篇數其廣告效益約 3,488 萬 2,923 元。

五、2017 年參賽選手高手如雲，包括 2017 世大運中華隊網球男團金牌好手莊吉生、李冠毅、謝政鵬和彭賢尹，還有剛剛拿下美網青少男雙打冠軍的許育修，以及曾經世界排名第八的俄羅斯名將尤茲尼等各國好手，提升海碩盃年度盛會的競技水準及比賽張力。賽會寫下多項新的里程碑，包括首度在高雄巨蛋室內球場舉辦、打造專屬彩繪輕軌列車以及把比賽用球回饋給觀賽學生團體，受到熱烈反應。高雄海碩盃的優質服務已聞名國際，是許多挑戰 ATP 賽事（男子職業網球協會）選

				<p>手必定造訪的亞洲賽事之一。</p> <p>六、2016 年 WTA 在本市舉辦（台北市列名協辦）、2017 年在台北市小巨蛋舉辦（台北市列名共同主辦）、2018 年預計在台北市和平籃球館舉辦（臺北市列名共同主辦）。高水準的 WTA 及 ATP 頂級賽事及國際運動賽事之辦理均有助於城市行銷及活絡觀光事業，未來如有相關體育團體擬爭取於本市舉辦 WTA 賽事，本府秉持一貫態度歡迎各界蒞臨辦理國際高水準賽事，共創台灣體壇盛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0 高市府教特字第 1063761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陳議員信瑜	建議下次會期成立體育局，並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媒合企業贊助，以落實體育選手培育及銜接。	體育處	<p>一、升格一事涉本府組織人力編制、預算經費分配等整體規劃，本府人事處於 105 年 8 月 15 日邀請台北市前體育局丁代理局長若亭進行意見交流，並於同年 9 月 2 日拜會台北市體育局經驗交流；本市體育處亦就改制議題積極進行研議，除多次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外，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及 106 年 9 月 21 日先後兩次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意見座談，分享體育行政部門升格及改制經驗，更針對體育行政業務推動適宜型態及對本市期許進行討論。</p> <p>二、本市體育處前已於 105 年 11 月將改制評估報告(草案)提送本府研考會及人事處研商，刻正綜觀整體趨勢及發展能量與教育局進行分析評估，希儘速提出最適改制方案並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以積極因應本市目前體育發展所遭遇問題，並回應外界對體育處任務角色深切期許</p>

				，達成「運動城市、樂活高雄」施政願景。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7306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陳議員信瑜	為順應國際化及程式語言蓬勃發展之國際趨勢，及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需求，請資國科於 12 月底前提出如何協助教育局各科因應相關師資、教材及設備等之配套措施。	教育局	<p>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需求，教育局尤其針對十二年國教課綱新設立科技領域（在資訊教育部分）相關師資、教材及設備規劃先行說明如下（預計於 12 月底前再提出完整報告）：</p> <p>一、師資：</p> <p>(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 日公告，目前全國國中領域有資訊科技教師證書者計有 1,980 人、高中職計有 2,335 人，新課綱為逐年實施，108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全國應有資訊科技教師數為 389 人、高中職一年級為 447 人，共需 836 人，估算現有資訊科技科師資數量充足。</p> <p>(二)因應 108 新課綱增加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教師，教育部於 106 學年度補助本市增置 105 名教師員額，107 學年度預估仍會獲補助增置 105 名，該員額得聘任代理專任教師。</p> <p>(三)教育部已規劃一系列科</p>



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在增能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0 班，第二專長學分班部分，開設資訊科技 11 班，本市薦派 64 人，錄取 34 人。

(四)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規劃開立的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持續向本市教師宣導，鼓勵本市教師踴躍選修，另教育局亦規劃開立相關資訊增能程式相關研習，提供本市教師資訊知能成長。

## 二、教材：

(一)為因應 108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本市國教輔導團科技領域團刻正製作市本資訊課程網站，將國中小資訊課程參考資源建置於平台上，且針對國中小資訊課程內容研擬上課單元內容，提供未來教師上資訊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用。

(二)市本資訊課程內容將以能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解決問題之能力為目標，內容涵蓋學習程式語言基本概念、功能及應用，以及模組

化程式設計與問題解決實作。

(三)目前教育局所研發推動的 EGame 平台,已於 104 年提供相關程式設計的單元「打寇島」作為教學輔助工具,可讓國中小學生以遊戲方式自發樂於學習,訓練邏輯運算思維能力,目前已有 18 個縣市加入 EGame 平台,全國已有近 30 萬人使用。

### 三、設備：

(一)因應 12 年國教課綱,教育部規劃將現有電腦教室更名為資訊科技教室,並依國中每 24 班及國小 3 年級以上每 35 班設置一間電腦教室標準,補助各縣市新增電腦教室。

(二)業經彙整本市國中小學校電腦教室設置情形,本市應再行建置 83 間電腦教室(國小 39 間,國中 44 間),教育局規劃於獲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定補助後,107 年度 4 月即進行採購電腦教室招標作業時,就 28 所國中學校補助電腦教室建置,未來每年亦以 27~28 所學校為目標,於

- 109 年全面建置完成。
- (三)配合前瞻基礎計畫－校園數位建設，教育局規劃以下建置，協助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設備完備：
- 1.「網路頻寬擴大化」  
：學校骨幹從現有 1G 提升至 10G 的光纖，校園連接到學術網路頻寬從現有 200M 提升到至少達 300M 以上，高中職拓頻至 1G，並因應國際教育需求，針對高中職學校逐年增加出國頻寬，由 100MB 提升至 200 MB。
  - 2.「教學環境數位化」  
：結合 AI 人工智慧，整合數位管理器，導入 AR、VR 及機器人教學等相關設備，推廣本市創新教學普及。
  - 3.「資安管理雲端化」  
：提供各校網路及資安完整維運與資訊服務，讓各校網管資安人員，不必操作各項設備，也能及時掌握校內網管與資安各項資訊。
  - 4.「學習內容前瞻化」  
：導入新教育科技、

				<p>平台及服務，如自主學習平台、AR/VR、機器人、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等，鼓勵產官學研合作，進行各式教學實驗。</p> <p>5.「雲端課程整合化」：發展城市本位教育，開發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自主學習、磨課師及行動學習雲端學習平台等，透過跨縣市策略聯盟，持續進行開發與推廣。</p>
--	--	--	--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因應 108 課綱-程 式教育推動報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 目錄

- 壹、新課綱發展背景
  - 一、前言
  - 二、程式教育推動
    - (一)程式教育重要性
    - (二)高雄市程式教育發展現況
- 貳、未來規劃
  - 一、持續 EGame 平台開發及建置
  - 二、爭取教育部專案支持
  - 三、打造學習護照
  - 四、開立教師增能研習
  - 五、開發市本程式教育課程

## 摘要

近來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AI 人工智慧威力，從會做家事或業務助手的機器人，到具備複雜演算力、展現高智能地棋藝或藝術創作等都已具有長足發展。因此，當 Google 圍棋程式 AlphaGo 對弈韓國棋王展現威力時，臺灣如同世界許多國家關心「程式設計」如何豐富增益新世代的讀寫素養與溝通能力。

108 課綱將「程式設計教育」，納入中小學的必修課程當中。台灣也有一些學術及民間的組織，已經積極配合這個趨勢，提供各種工具及形式，希望能幫助程式教育的普及推廣。

高雄市長期以來推動外語教育加強學生的國際溝通能力一向不遺餘力，對學生問題解決的邏輯思維能力近年也有一些方案在推動中，在未來具備思維邏輯力的學生，將會是相對有競爭優勢。

## 壹、新課綱發展背景

### 一、前言

臺灣身為「海島國家」，環顧亞太以至全球競爭，有現實輸不得的壓力。如何培育未來具有競爭力的世界公民，已成為中央及各縣市政府所追求的施政目標。而要讓我們的國民能站上世界舞台，和世界其他人民進行「競爭」與「合作」，就必須考量「語言溝通」與「資訊科技」能力的養成，在語言溝通上主要就是英語學習，而在資訊科技上首重邏輯思考的培養。

國民基本教育過去以培養學生之讀、寫、算基本素養為主，然而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科技素養儼然成為現代國民應具備的另一種基本素養。為培養國民的科技素養，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皆已獨立設立科技領域。因此，為了強化未來人才的競爭力，本次十二年國民教育新課綱獨立設立科技領域，讓每一個學生在適性與友善的學習環境中，培養「做、用、想」的能力，以具備 21 世紀所需的科技素養。

新課綱科技領域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在國中階段部分課程為每週 2 節，高中部為必修 4 學分，並納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 8 學分，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或社團活動，供學生學習。雖然過去九年一貫課程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及資訊教育重大議題的學習內涵中，已包括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內容，然而將科技領域獨立列出後，能讓課程規劃及實施更為統整，有助於學生的學習。



## 二、程式教育推動

### (一)程式教育重要性

世界最早將程式設計納入小學教育課綱的國家是愛沙尼亞。從 2012 年起，該國孩子從小一開始，邊玩機器人邊學寫程式，希望他們「不只會用電腦，還會設計電腦、創造新電腦」。到目前為止，全世界已經有包括歐洲 15 國、澳洲與台灣共 17 個國家，正式將程式設計納入課綱。另外，南韓、以色列、荷蘭等國，程式設計沒有進入課綱，卻直接成為中小學課程。

臺灣已於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領中，增設了「科技」領域，本領域之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透過運用科技工具、材料、資源，進而培養學生動手實作，以及設計與創造科技工具及資訊系統的知能，同時也涵育創造思考、批判思考、問題解決、邏輯與運算思維等高層次思考的能力。它分別藉由「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兩個科目的實施，來實踐「科技」領域的理念與目標。同時 12 年國教課綱上路後，教育部確定將程式教育列入國中、高中階段必修課程，國小階段則依學校資源條件與學生特性，進行融入式教學規劃，或以社團方式讓學生學習，希望能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能力，並透過專業學習幫助弱勢學童找到出路。除此之外台大、清大、交大等大學人文、社會科系，也開出文科專屬程式設計選修課，讓學生有跨領域專長，為未來職涯「加值」。

國家教育研究院 134 期電子報中說明：「科技領域『寫程式』主要培養邏輯能力與運算思維」、「國民中學『程式設計』著重在問題解決能力，高中強調跨學科整合應用」。因此，學習程式設計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培養工程師，也在於培養學生邏輯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二) 高雄市程式教育發展現況

程式設計是需要高度的心智活動及邏輯性的運作後產生的結果，高雄市以打寇島寓教於樂的程式教育遊戲雲做普及推廣，來吸引全國的學生一起來參與，並將透過辦理跨縣市交流推廣，培養種子教師，發展出全國程式教育雲端學習模式，另針對高中職學生，則以飆程式網作為高中職學校推動程式教育之工具。

在國中小程式教育推動上，高雄市自 102 年起以 94 年 4 月 26 日所開發之高雄市第二代 EGame 平台進行全新改造建置第三代 EGame 平台。目前網站已開放英文島、打寇島和賽斯島，讓學生學習。英文島提供英文學習的管道，打寇島目前有「拯救麗麗加」和「達克魔法村」各 40 關，「達克魔法村」並做為 106 年打寇島比賽的闖關關卡。104 年時高雄市用程式翻轉城市—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為主題，打造「程式教育」雲。以遊戲方式結合島嶼旅行跟團社群模式增加學生學習樂趣。

在高中職程式教育推動上，高雄市長期以來辦理全市國中小 Scratch、高中資訊科學及高職程式競賽，完成三級人才銜接。為累積教師社群能量，與樹德科大、高雄大學、義守大學及高苑科大與高雄市 20 所以上高中職學校啟動「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計畫」，開放大學預修學分、國際運算思維測驗，長期培訓具有潛質的程式語言人才。搭配高中職學生「飆程式網」，共分 5 級、50 題線上解題及自動認證，完成「程式自學」的最後一塊拼圖。連續三年，高雄中學在奧林匹亞資訊競賽(IOI)獲得金銀牌殊榮，已見推動成效。

● 本市三級學校-程式教育競賽內容

各學習階段	內容	相關網址
高中資訊學科能力複暨高職電腦程式設計比賽	每年固定辦理市賽，以培養參與奧林匹亞資訊科之選手，另成立颯程式網，深耕程式教育。	<a href="http://ioi.kh.edu.tw">http://ioi.kh.edu.tw</a>
高中資訊學科應用程式 APP 競賽	高中職將科技實務應用導入程式設計，推廣雙 A(App+Arduino)課程教育，另積極推廣 C、VB 等語言程式設計競賽，以及 APP 程式設計課程，為未來資訊人才培育紮根。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實施計畫-創意 101：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市每年舉辦國中小自由軟體教學應用競賽-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分為國中及國小組，各分送件組及實作組。本年度為與全國瘋狂貓咪盃接軌，採用 Scratch 2.0 版。</li> <li>2. 國小以 Scratch 程式，佐以圖形化介面，培養學生邏輯思考，奠定程式設計基礎概念。</li> <li>3. 國中結合 Arduino 硬體應用，教導學生圖形化介面及程式語言基礎設計，加深、加廣程式設計基礎教育。實作組競賽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六) 08:00~12:00。各組將取金、銀、銅牌及佳作數名。</li> <li>4. 藉由此比賽希冀達成促進校園使用自由軟體風氣，宣導智慧財產權，減少非法軟體之使用。並激發學生潛能，提升學生邏輯思考及創作能力。進而與國際資訊應用計畫接軌，積極提升台灣資訊教育國際能見度。</li> </ol>	<a href="http://ha.shsps.kh.edu.tw/scratch/">http://ha.shsps.kh.edu.tw/scratch/</a>
達客颯程式 - 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p>推動達客颯程式 - 「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計畫，以雲端達客颯程式推動程式教育，並擴大與其他縣市的交流合作，促使至少 10 個縣市使用打寇島平台作為縣(市)內程式教育推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競賽平台：強化打寇島線上競賽平台同時上線人數可達 1 萬人以上，每日可服務十萬人</li> </ol>	<a href="http://e.game.kh.edu.tw">http://e.game.kh.edu.tw</a>

	<p>次，並導入跟團模式，學生是遊客的身份，並由教師擔任導遊，協助學生徜徉程式設計學習的遊戲島。</p> <p>2. 辦理各縣市的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初賽：每年的兒童節及國慶日，打寇島開賽，由各縣市使用打寇島上的開設縣市內初賽功能，辦理為期半個月的初賽以選出參加縣市決賽的選手。</p> <p>3. 辦理各縣市的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由各縣市選出初賽優秀選手參與決賽，各縣市國中小選出優勝學生，並頒發獎品。</p> <p>4. 全國遊戲式程式設計學習線上決賽，與各縣市聯合辦理打寇島競賽，將程式教育融入全國各縣市程式教育發展推動中。</p>	
--	--	--

## 貳、未來規劃

### 一、持續 EGame 平台開發及建置

高雄市開發 EGame 平台以遊戲式學習的方式激發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系統以 HTML5 的技術開發，以達到跨載具使用之目的。在打寇島部分，融入程式教育的議題，題目設計從簡至難，讓學生由入門到進階逐步學習，平台的題庫將持續透過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教師組成的 EGame 小組，更新關卡內容，讓學生愛上程式學習。

### 二、爭取教育部專案支持

在國中小程式教育推動上，EGame 平台受到教育部關注，於 105 年即以專案支持平台推廣，目前每日上線人次最高可到 1 萬 9 千人次，22 縣市使用人數累計已超過 19 萬人(非人次)，學生可以透過遊戲、嘗試錯誤等方式進行學習，105 年度達客飆程式網路競賽活動於 10 月中旬起跑，擴大舉辦為全國競賽，106 年 4 月舉辦第二次全國競賽，競賽項目為 EGame 平台的打寇島，分為國中及國小組，全國至少超過五千人參與比賽，106 年全國有 17 個縣市參與 EGame 打寇島競賽，教育局目前正透過申請計畫，持續爭取教育部 107 年專案補助推廣。

在高中職程式教育推動上，與樹德科技大學溫嘉榮教授團隊持續合作，推動程式教育，以飆程式網結合 VB、PHP、Java 等程式語言，讓學生可至平台進程式解題，未來更規劃透過結合教育部教育雲資源，爭取平台上教育雲系統，讓更多高中職學生來學習程式。

### 三、打造學習護照

教育局規劃 107 年以 EGame 平臺為基礎，以 STEAM(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and Mathematics)教育為主軸，將 EGame 平台融入智能學習課程運用，讓 EGame 成為同時可進行英文、數學、科學、程式教育、科技教育的教育遊戲平台，在這個基礎下，教育局將推出 STEM 學習護照功能，提供各縣市的師生以遊戲式學習的方式，實施 STEM 教學，培養學生實現自造夢想，提升孩子感受力，以因應 12 年國教實施後，國中、小學習內容應該更多元，讓教育更活潑，帶動創意與產業鏈結發展。

### 四、開立教師增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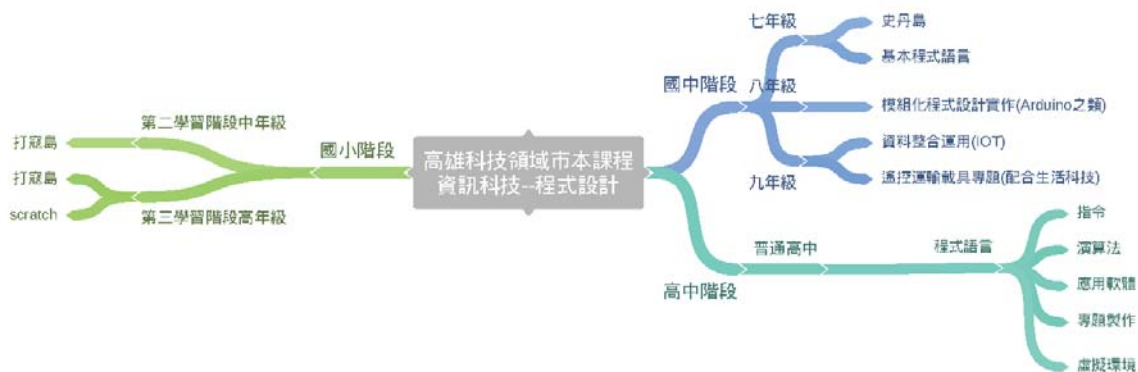
教育局規劃開立相關資訊增能程式相關研習，提供本市教師資訊知能成長，以本市 EGame 打寇島為基礎，並規劃其他進階程式語言研習，提供教師增能機會。

### 五、開發市本程式教育課程

本市國教輔導團-資訊領域團隊已著手進行 3 至 12 年級市本資訊課程開發，將結合本市 EGame 打寇島平台特色，搭配新課綱對應項目，提供教案及試教內容，讓本市教師能於新課綱實施時，能將程式課程導入教學場域。

市本課程將以程式設計為核心，搭配高雄市自行開發的 EGAME 進行國小第二學習階段到高中第五學習階段的市本課程規劃。國小階段配合 EGAME 打寇島及 scratch；國中階段搭配 EGAME 史丹島，再導入基本程式語言、模組化程式設計(如 Arduino)、資料整合應用(如 IOT)及遙控運輸載具專題；高中部分以程式語言為

主，將設計指令、演算法、應用軟體、專題製作及虛擬環境等五種類型的參考課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1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蕭議員永達	公義和平二二八，北高扶輪齊出發，2018 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	歷史博物館	有關二二八紀念活動「英雄返校，雄中自衛隊出巡」，教育局將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高雄中學召開第一次研商會議，討論活動細節。史博館將派員出席，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31	吳議員銘賜	戲獅甲活動建議每年辦理一次，撥部分座位提供家扶中心及貧困兒童免費觀賞；辦理時間延長，並結合地方廟宇活動使活動更多元。	歷史博物館	<p>一、戲獅甲獅王大賽自 2010 年提升為國際性賽事後，已成為國際上備受關注的大型高樁舞獅比賽之一。2017 年為第六屆活動，最高獎金仍維持世界最高新台幣 40 萬元，且為增添比賽精采度，參酌各國獅隊近年來參與國際性或國家級賽事成績，逕行邀請本市、國內及各國際級獅隊共 5 國 10 支隊伍參賽，共同爭取世界獅王佳績。活動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圓滿落幕。</p> <p>二、本活動核心目標除傳承與推廣傳統文化藝術，亦逐步結合體育競技精神，轉型為專業競賽，考量國內與各國獅隊籌備具難度、具創意之新創舞獅路數及團員技藝培訓皆需較長期間，若能給予 1 年以上訓練準備，方能體現更精湛獨特技巧。</p> <p>三、保存與推廣傳統歷史文化為本館營運宗旨之一，有關提供家扶中心及貧困兒童免費觀賞及結合地方廟</p>

				字活動，本館將納入未來活動規劃辦理。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2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麗珍	建議英語教學向下扎根，全面延伸至國小一年級。	教育局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英語課程自國小三年級起實施，如要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需報請國教署同意。106 學年度本市計有 92 所國小經國教署同意試辦低年級英語課程，其中 2 年級試辦有 5 校，自 1 年級起試辦有 87 校。 二、另依據國教署所訂「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實施計畫報請備查注意事項」規定，試辦英語課程向下延伸至低年級學校，現職英語教學合格教師應占 90% 以上（代理代課不超過 10%）。 三、查本市目前國中小英語師資，國小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414 人，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116 人，代理代課比率 28%；國中現職英語教師計有 1,074 人，其中代理代課教師有 148 人，代理代課比率 13%；國小英語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偏高。 四、有鑒於其他縣市已積極推動雙語教學，國教署也規

				<p>劃補助小規模試辦沉浸式雙語教學，本府教育局將籌組英語教育推動小組，依據本市師資、經費資源，擇定英語師資充足學校，研議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每週至少一節英語課程可行性，另規劃試辦自國小附設幼兒園至國小辦理沉浸式雙語教學，並結合高雄學的概念，打造高雄學童兼具在地文史跨域素養及雙語能力，以達「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市本願景。</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麗珍	孔廟活化情形。	歷史博物館	一、左營孔子廟之建築本體及景觀經 101 年、102 年整修工程及 103 年改善現有公共設施後，園區景緻成功融入蓮池潭周邊遊憩系統，現已成為本市重要觀光景點之一。現每週星期二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免費開放遊客及民眾入園參觀，並配置 2 名人員負責維護管理園區及定時志工導覽解說等服務。 二、為提升使用效益，分就大成殿、西廡等空間機能分區規劃 (一)祭祀空間： 如大成殿等，維持典禮祭祀機能，輔以低度歷史展示與行政機能，此部分維持由博物館管理維護。 (二)文化產業推廣空間： 史博館針對西廡規劃文化產業推廣空間積極招商，經多方努力現由芒果咖啡有限公司經營「芒果咖秋」，由史博館監督其營運方向與效益

				<p>，打造具孔廟特色、儒學知識為主題品牌輕食餐飲，並販售相關文化產品，不定期開辦文化講座，深化觀光內涵，吸引臺灣中北部及國外觀光客客源，充分達到文化發散效益。收入將納入園區維護管理經費。</p> <p>(三)提升教育推廣量能： 規劃龔門空間結合成人教育及社會教育資源，延續孔廟教育英才之歷史淵源，推展社會終身學習園區，提供園區民衆多元服務之功能。</p> <p>三、左營孔廟園區廣場空間除了提供社區或文化團體使用，亦定期辦理以國小學童為主之冬、夏令營，以至儒學聖典倫語作為教材，配合生動有趣的教學活動，厚植人文素養，讓學童在生活中學習尊師重道、以禮為本的精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麗珍	見城計畫為台灣最大的古蹟文化資產規劃，建議將半屏山、蓮池潭、廟宇等串連規劃。	文化局	文化部核定本府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計畫」，以東、北、西、南、城內空間子計畫為核心，對左營舊城場域做全盤考量。文化局刻正針對城內外空間，如龜山、蓮池潭等自然景觀以及人文活動等進行盤點，研析其特色及文化價值，後續可於見城計畫做進一步應用與規畫。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0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張議員豐藤	<p>一、全運會成績不佳，尤其自由車項目少了 5 金 5 銀，師資嚴重不足，應積極解決及改善。</p> <p>二、本市自由車訓練場地老舊及缺乏，應積極改善。</p> <p>三、楠梓運動園區自由車場整建進度如何？</p>	體育處	<p>一、本市自由車代表隊參加 106 年全運會成績表現不佳，主因係優秀選手因傷影響表現，且年輕選手實力明顯斷層。</p> <p>二、有關自由車運動如何再興及專任教練不足問題等節，教育局近期內將與高雄市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檢討精進方案。</p> <p>三、本市轄管自由車場位於楠梓運動園區，園區運動設施含游泳池、自由車場、射箭場及現代五項場地，刻正委託專業規劃廠商協助辦理「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暨營運計畫」。目前規劃方向如下，規劃案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整體計畫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補助：</p> <p>(一)升級國內外選手訓練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改善既有 75 年興建老舊設施，提升選手訓練成效。</li> <li>2.因應東北亞國外選手春季移地訓練需求，改造吸引國外選手作</li> </ol>



				<p>為春訓基地，提升移地訓練產業。</p> <p>(二)整建符合國內外賽事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改建既有 333 公尺規格自由車賽道，成為國際標準 250 公尺規格賽道，符合選手實地訓練及國內外自由車賽事辦理場地。</li><li>2.完善國內少有同時俱備現代五項設施場地（射擊、擊劍、馬術、跑步及游泳），符合成為國內外現代五項主要辦理賽事場地。</li><li>3.改善射箭場設施環境，提升本市射箭賽事主要使用場地品質。</li></ol> <p>(三)增建民衆喜愛的運動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新建風雨籃球場，提供北高雄地區優質籃球場地。</li><li>2.新建綜合運動館，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規劃，提供民衆游泳、健身及室內球類等綜合運動中心。</li></ol>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張議員豐藤	<p>一、明德新村文化保存建議：</p> <p>(一)可以達到三贏，讓眷戶和國防部出面和解，原眷戶切結不領補償金、不領國宅的房子。</p> <p>(二)原住戶配合以住代護的政策繼續住不搬遷，定時開放部分的住家包括客廳、庭院，提供民</p>	文化局	<p>一、(一)眷改條例第 4 條明文規定：…(略)。主管機關為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或做為眷村文化保存之用，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住宅社區、處分或為現況保存，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眷村文化保存之用，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建物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略)。</p> <p>(二)因軍方消極管理法定文化資產，放任閒置騰空眷舍毀壞，本局為避免文化資產持續凋零，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爰向軍方申請代管騰空眷舍予以修繕維護及活化。在未來眷村保存長期政策擬定前，本局推出過渡性的「以住代護」政策，公開徵求熱愛眷村、願意共同守護眷村的</p>

眾參觀，眷村成立一個協會，由協會帶領登記參觀，或者由眷村的協會安排由長者說故事，以保留當時眷村的文化。

(三) 規劃眷村設置類似生態博物館或眷村的博物館，規劃部分的房舍陳列各時代眷村的實景與各種重要文物。

二、覆鼎金公

市民朋友入住，也因為是保溫型的政策，故有時間（3年～5年）限制，非長住性質。

(三) 現住眷戶與國防部間爭議，起源於國軍眷村改建條例，本局僅代管騰空眷舍予以保存維護，並非眷舍的所有權人；軍方既是眷舍所有權人又是眷改條例主管機關，解鈴還須繫鈴人，以住代護政策不宜成為現住眷戶與軍方間角力工具。

(四) 高雄市眷村文化館原位於左營舊城區內，為配合見城計畫推動，原眷村文化館將改為見城館，本局規劃於明德新村2、3、4、11號作為新的眷村文化館，預定107年開館，將陳列眷村懷舊文物並展示左營眷村歷史變遷。

二、(一) 覆鼎金公墓位於原高雄縣、市交界，縣市合併後，已成為大高雄的中心位置；因應高雄市未來的發展兼顧市民休憩的重要性，市府規劃覆鼎金公墓變更為公園用地，分區分年方式辦理遷葬事宜。覆鼎金公墓

		<p>墓記錄著 高雄過去的歷史應予保存，如地藏王、回教公墓、洪約伯家族、善終堂、約翰·威廉·克勞佛墓。</p>	<p>遷葬過程中，民間團體提報多座墓、碑等，請本局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本局組成專案小組現勘，專業判斷認為尚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p> <p>(二)每個墓背後皆代表一個故事、承載著每個生命的歷程，均值得後世追思紀念，但文化保存的形式是多元，即使未達法定文化資產價值，仍可透過記錄、書寫、測繪、出版等形式呈現、紀錄。本局已接受殯葬管理處委託，刻正收集資料，預定於 107 年出版關於高雄及覆鼎金墓葬史專書。</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0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張議員漢忠	鳳山羽球館整修是否有申請前瞻計畫補助？相關整修項目並請能一次規劃完成。	體育處	一、鳳山羽球館整修併「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並已陳報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6 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二、球館整修規劃項目含外牆拉皮、室內裝修(含地坪更新)、增設殘障電梯及淋浴設備整修等，預計於明年 4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張議員漢忠	<p>一、鳳儀書院周邊環境凌亂，清查周邊土地，有部分為文教用地屬教育部及財政局所有，建議與都發局研議檢討重新規劃，將文教用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再將住宅用地變為非公用土地由民眾認購。</p> <p>二、建議鳳儀書院敦親睦鄰針對周邊幾里給予假日免費入園之優惠。</p>	文化局	<p>一、經查鳳儀書院周邊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東側為教育部所管之商業區，西側為住宅區，並無文教用地。</p> <p>二、鳳儀書院入園門票為全票 66 元，高雄市民平日入園免費，假日優待票 39 元。為妥善保存維護古蹟並落實永續經營目的，希望市民共同來支持。</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33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政聞	本市專任教練比列僅 25.6%，居於六都之末，針對教育部於前瞻計畫規劃 300 名專任教練缺額供地方政府申請，教育局是否準備好相關計畫爭取？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共錄取 4 名，併計前已聘任 35 名，本市現已聘任 39 名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率為 32.23%，較去年提高 6.63%。 二、此外，教育局另聘任 63 名運動教練共同投入基層體育訓練工作（含 20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40 名教育局約僱運動教練、3 名約聘運動教練）。 三、目前教育部公告之前瞻計畫未包含專任運動教練增置，惟教育部刻正另行規劃各縣市政府增聘專任運動教練人力可行方案，以補助與聘任專任運動教練薪資相當之「業務費」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惟該方案執行內容尚未公告。 四、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未來公告之方案，除調整三級體育班銜接，調查本市運

106.11.1	陳議員政聞	橋頭竹林公園申請體育署經費，工務局卻因為配合款無法支應而拒絕體育署補助，請教育局協助與工務局協調。	體 育 處	<p>動教練實際需求數，要求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並研議相關執行方案補足運動教練，另持續向教育部爭取全額補助需求經費，以延攬全國優秀運動教練投入本市績優選手培訓團隊，協助推動本市基層體育永續發展政策。</p> <p>一、教育部體育署通知各地方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前受理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體育處彙整相關單位提送計畫已於 10 月 13 日提報該署申請，待審核中。</p> <p>二、橋頭竹林公園業管單位申請「輪椅夢公園（竹林公園）網球場暨籃球場改造計畫」未及於受理時間提送，經體育處與體育署協調該署先行登錄案件，業管單位已完成申請計畫由體育處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函送該署補件審辦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2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李議員雨庭	學童視力保健策略如何規劃與執行？	教育局	<p>本府教育局推動學童視力保健規劃與執行策略：</p> <p>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及低年級導師，讓第一線的教師具備有正確的用眼知能，培養兒童從小就能有好的用眼習慣。</p> <p>二、推動社區眼科醫師入校服務：讓眼科醫師入校宣導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控度防盲。</p> <p>三、協助學校推動成效評估指標：配合中央輔導委員輔導，進入學校協助檢視各校各年級視力不良率變化。</p> <p>四、積極全面宣導正確護眼政策：目前 3C 電子產品的使用普遍，讓學生在不知不覺中近距離用眼時間過長，學校利用所有與家長接觸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以達到控度防盲的護眼目標。</p> <p>五、視力保健：以「4 電少於 2」及「減少近距離用眼時間」為視力保健推動重點</p>

106.11.1	李議員雨庭	學童體重過重如何改善？如何掌握學校午餐品質確實能提供學童健康所需。	教 育 局	<p>，國中小學生每日戶外活動時間達 120 分鐘，並要求各校落實 3010 原則，電子白板使用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之規範，提升學生對正確用眼的認知。</p> <p>一、本府教育局針對本市學童體重過重提出以下改善策略：</p> <p>(一)推動正確的營養飲食教育：配合「高雄市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建立師生及家長的正確飲食觀念，改變高油、高鹽、高糖的三高飲食習慣，鼓勵學生能吃「真實、安全、健康」的食物。</p> <p>(二)擴大健康體位管控的規模：將學校對健康體位的管控，不只對過重及肥胖的學生成立體重控制班，必須擴及全體師生的體位管控。</p> <p>(三)推動規律及正確的運動習慣：讓師生養成規律運動的習慣並有正確的運動觀念，運動前後的伸展、運動前後的飲食方式都可以有正確的控管與知能。</p> <p>(四)導入正確的健康適能活動：培育本市健康適能</p>
----------	-------	-----------------------------------	-------	---

的種子教師，推廣正確的健康適能觀念，讓運動真正成為健康的推手。

- (五)建立「醫院－學校－社區」的推動模式：利用小港健康學園的推動模式，以及簽訂林園健康學園的合作醫院－林園建佑醫院，導入社區醫院的專業團隊，結合學校人力及場地，落實推動「營養、運動、醫療」三位一體的體位控管機制。

二、本府教育局掌握學校午餐品質確實能提供學童健康所需：

- (一)學校午餐菜單之開立皆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設計原則建議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該營養基準係依不同年級別學生成長所需而設，且每月學校午餐執秘開完菜單後將菜單送支援區營養師審核後始能進行採購作業。
- (二)學校使用 CAS 食材已行之有年，106 學年度起又依中央政策推動，增加使用可追溯源頭管理的 4 章 1Q 食材，且每天早上皆有專人負責進貨食

106.11.1	李議員雨庭	學生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問題，目前在校園如何進行輔導？是否有實施相關課程進行協助？	教 育 局	<p>材的驗收，以確保提供學生健康安全的午餐品質。</p> <p>(三)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農業局、政風室及消保官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到設置廚房學校及團膳公司進行食材抽驗及製備流程的稽查。</p> <p>一、學生出現心理健康及情緒管理問題，會由導師運用初級輔導策略協助學生，倘學生仍持續出現適應困難等情況，將轉介至輔導室由輔導教師進行更專業的評估與對話，以訂定學生的輔導策略。</p> <p>二、針對心理健康或情緒管理問題嚴重學生，辦理認輔小團體課程，以 8 至 12 名學生為一小團體，由專任輔導教師設計情緒管理、自我探索等團體活動課程，除協助須關懷學生肯定自我，亦藉由同儕互動方式，使學生於過程中紓解壓力及自我成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48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王議員耀裕	一、105 年及 106 年學校霸凌案件有多少？ 二、針對校園霸凌及毒品案件層出不窮現象，教育局如何因應及防範？	教育局	有關學生涉及毒品及校園霸凌等校園安全問題，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 105 年及 106 年霸凌件數統計 105 年及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市列管霸凌確定個案計分別為 17 件及 13 件，合計 30 件，現已完成輔導 25 件，尚有 5 件列管輔導中。教育局除督導學校針對疑似霸凌案件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並積極輔導成案案件。未來教育局仍將持續透過教育宣導、研習、編印防範校園霸凌工作手冊，及籌編家長宣導摺頁供學校人員與家長參考等諸多策略，持續預防並降低本市霸凌案件之產生。 二、校園防治霸凌之處理機制 (一)督導各校確實落實遭遇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 1.疑似霸凌案件 發生校園疑似霸凌案件先以乙級校安通報，並於 3 日內召開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經決議確定霸凌案件者則改以甲級通報，由本局列案管理 3 個月；若非為霸凌事件，則改以丙級通報，並將相關人員列入輔導追蹤。

## 2.霸凌列管案件

(1)學校處理作法：霸凌案件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評估已完成處理者，填寫處理完成回覆表後，傳真軍訓室續辦。

(2)本局處理作法：霸凌案件一律錄案督導，由各主管科持續掌握學校處理狀況，並由駐區督學確認輔導成效，評估案件是否可以解除列管。

3.相關輔導紀錄應留校備查：學校應就霸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訂輔導內容、分工，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4.向主管科與軍訓室進行後續通報，如學生有休學或轉學情況，應跟主管科與軍訓室

做後續通報。

(二)確實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若發現學生有被同學毆打、勒索、霸凌等情事，應詳予輔導，並留有輔導紀錄，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與輔導之機制。

三、落實反霸凌法治教育之作爲如下：

(一)各級學校校長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適之友善校園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就「防制霸凌」、「反毒品」、「反飆車」及「防制幫派」等實施宣導，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觀念，預防不良偏差行爲，並瞭解主動求助的管道，以建立校園之友善環境。

(二)教育局每年暑假舉辦「魔法少年—青少年法律常識搶答比賽」，讓青少年認識生活中相關的法律知識，如吸食毒品、霸凌事件及詐騙行爲等生活上常遭遇之問題，以落實法治教育校園化及生活化。

(三)教育局於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加強宣導及經驗分享外，並設有本市反霸凌專線 0800-775-885 (欺欺我-幫幫我) 24 小時免付費申訴專線。

四、為強化學生藥物濫用防控工作，現階段結合有關單位資源，共同維護校園遠離毒品危害，分述如下：

(一)預防宣導：積極辦理各校導師、學生「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講」暨「加強教師反毒知能」，106 年計辦理學生及教師 445 場次 (已辦理 396 場)，對學生宣講目前「新興毒品」呈現態樣，及如何拒絕因同儕教唆慫恿而好奇誤食，教師部分則強化查察技巧，以及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予以輔導。

(二)校園宣導：各校每月利用相關時機 (如：集會、校慶或融入課程) 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10 月各級學校辦理「反毒教育宣導」計 2,921 場次。

(三)結合政府各部門強化校園宣導：為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106 年 4



月 25 日於小港高中與高雄地檢署、小港醫院共同辦理「法育醫聯盟校園反毒宣導」記者會，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另於 8 月 18 日在橋頭地方檢察署舉行「檢警育反毒聯盟」增能研習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後續聯合地檢署於 106 學年起辦理計 100 場次反毒宣導，共同攜手推展校園安全暨反毒宣教工作。

(四)結合民間企業及社福團體強化校園宣導：辦理識毒教育：106 年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元媒體方式（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真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全民及學生對毒品有更真實的了解，避免誤用及好奇而使用毒品，期能全民識毒、拒毒、反毒，另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 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 12 場次，約計 2,400 人

106.11.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文中 6	教 育 局	<p>次。</p> <p>(五)落實學生清查篩檢，強化局處橫向聯繫：與社會局、衛生局共同合作，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並協同警方建立校園防火牆，以阻斷毒品流入校園。</p> <p>(六)春暉輔導：針對誤食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生輔人員、導師及輔導老師）」，實施個案輔導（3個月），教授正確防毒知識並每週不定時尿篩乙次，協助學生戒除用藥。</p> <p>(七)醫療戒治：辦理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由學校協助個案學生轉介醫療院所治療，以有效戒除藥物濫用等情事。</p> <p>(八)為強化各轉銜單位（衛政、社政、警政—少輔會）個案網絡處遇，於個案復學後，函文本局個案「返校就讀」，以利賡續追蹤輔導；並每半年勾稽個案處遇狀況，避免再次用藥，使本府兒少毒品危害防制零缺口輔導處遇。</p>
一、有關林園區文中 6 後續規				

鄰近軍方靶場，教育局對該用地目前的使用規劃為何？

劃使用事宜，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18 日「研商林園區龔厝里文中 6 學校用地後續使用事宜會議紀錄」，其決議事項略以：

(一)林園區文中 6 附近區域經本府教育局評估，該區域因鄰近苦苓腳市地重劃區，周邊住宅區尚未開發，有開發潛力；另鄰近同學制學校學區距離未符設備基準規定，倘住宅區開發，校舍恐不敷使用，爰此區域未來仍有新設國中學校之需求。

(二)林園區文中 6 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迄今尚未取得，由教育局併同鄰近文中小用地尚未開闢部分【文中小用地總面積 3.5 公頃，部分開闢為港埔國小（0.9 公頃），未開闢部分約 2.6 公頃】進行垂直整併規劃，倘此二處學校用地進行跨區市地重劃，由教育局細算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公共設施比例，俾評估可行性。

(三)教育局儘速完成上開評估後，將評估結果送都發局納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

106.11.1	王議員耀裕	大寮運動公園設施老舊，請協助修復，如有立即危險部分要優先處理。	體 育 處	<p>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p> <p>二、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高市教中字第 10637021700 號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協助細算林園區文中 6 及文中小用地跨區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需負擔之公共設施比例。</p> <p>一、大寮運動公園歷年來持續進行維護管理修繕，105 年進行部分夜間照明燈更換、連鎖磚鋪面整修及木棧道階梯更新，經費約 128 萬元；106 年進行部分夜間照明燈更換，經費約 2 萬元。</p> <p>二、公園設施有立即危險部分皆已先作安全處理，如 106 年施作告示牌增設、夜間照明設備維護、木棧看台破損拆除、溜冰場邊坡防護、連鎖磚下陷回復等。</p> <p>三、現況尚待整修項目為游泳池後方擋土牆的拆除新建、籃球場地坪暨設施更新、溜冰場圍籬新設及入口處邊坡整治，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提送體育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1,206 萬元，待審</p>
----------	-------	---------------------------------	-------	---

106.11.1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中油公司閒置用地如能提供做為社區網球場，其處理程序為何？	體 育 處	核中。 有關中油公司林園區潭頭段3083、3084、3085地號土地，須俟中油公司內部評估後同意提供土地予區公所接管，由區公所提出申請新建網球場計畫予體育處，再由體育處轉函予體育署爭取經費或體育處協助尋找其他資源，惟須先釐清該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規範是否符合新建網球場。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6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王議員耀裕	鳳鼻頭遺址最新進度？	文化局	<p>一、「鳳鼻頭遺址」為國定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公告範圍約 9.7 公頃，99% 為私人土地。本府受文化部委辦執行本遺址監管保護。業務內容包括遺址公告範圍監管巡查、遺址周邊監視器保養維護、遺址出土標本整理等，亦委託林園區公所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工作。教育推廣方面，本局邀請環境教育專業師資於林園區 6 所國小輪流辦理低、中、高年級學童鄉土教育課程，課程內容結合考古學知識、林園區生態資料與鳳鼻頭遺址現地參訪活動，使學童可循序漸進認識遺址內涵及其環境生態資源。除一般教育課程外，106 年 8 月份辦理乙梯次 3 日之暑期考古夏令營活動，受參與學童與家長一致好評，107 年度將擴大辦理。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教師辦理考古培訓課程以充實師資。</p> <p>二、為維護遺址文化層堆積及</p>

其環境景觀，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9 條規定，委託本府辦理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遺址土地使用分區由保護區變更為保存區事宜已於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另 6 至 8 月間本府亦受文化部委託辦理執行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已針對遺址南側與東北側 3 處易受水流沖蝕處進行維護補強。3 處水土保持區域至 106 年底皆保存良好。

三、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已決議本遺址將朝遺址公園規畫發展，短期計畫目標之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業已完成，本府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函請主管機關文化部編列遺址土地徵收經費並進行遺址公園前置規畫，未來本府將與文化部持續推動遺址公園建置作業。

四、為規劃後續遺址活化利用與保存維護工作，106 年 5 月 12 日本府文化局函送「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考古調查試掘研究計畫」計畫書，向遺址主管機關文化部爭取經費。106 年 6 月 15 日文化部函復同意本府代辦本案。106

				<p>年 11 月 27 日本局與國立成功大學簽約完成，請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劉益昌教授研究團隊進行鳳鼻頭遺址考古調查試掘，所提發掘計畫書現由本局送文化部審查，待中央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進場發掘。未來考古發掘研究所得資料將做為後續學術研究、遺址公園設置及監管保護相關工作之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30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興中國小操場緊臨崩塌山谷，恐有滑落之虞，教育局與水保單位是否有協助改善方案？	教育局	一、桃源區興中國小於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期間，通報操場邊坡因豪雨沖刷，導致植被流失坡面裸露，操場邊坡有土石流失情形，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邀集水保技師及水利局等會勘，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依專業建議先行補助興中國小 160 萬元辦理校內固坡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約 400 萬元，在溪底進行全長 55 公尺、高 5 公尺的護岸與基腳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開工，107 年 3-4 月完工，107 年度將再編預算於裸露的邊坡掛網與噴漿。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水土保持局合作，安排專家學者會勘評估固坡成效，以及是否進行後續長期監測作業，並召開社區部落及家長座談，說明邊坡處理情形，傾聽部落與家長相

106.11.1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請重視體育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優秀體育選手擔任教練，以發揮專長指導後進年輕選手。</p> <p>二、本市選手參加各項運動賽事，有何標準發放獎勵金？額度是多少？</p>	體育處	<p>關意見。</p> <p>一、高雄市體育處除了積極培訓教練人才，並協助選手能積極參加講習、取得教練證，讓優秀選手可以回歸教學現場，此外教育局亦有持續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專任教練員額。優秀青少年選手，亦可憑藉優秀成績獲得保送甄試資格進入大學，在大學期間亦可考取教育學程，朝體育教師之路邁進。</p> <p>二、體育處過往與各單項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瞭解其需求，儘管分配資源有限，但未來將持續再加強與各單位保持溝通；另高雄市政府對運動選手照護措施非常重視，以 106 年全國運動會為例，高雄市政府與小港醫院合作，籌組近 10 位醫療團隊至比賽現場，由專業醫療人員配合先進設備服務選手。</p> <p>三、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如附件）」，獎助之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p>
----------	---------------	---	-----	---

				<p>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104 年全國運動會提高本市奪金選手獎勵金至 30 萬，與各縣市相比不算低，106 年全國運動會再提高第 2 名及第 3 名之獎勵金額度至 10 萬及 6 萬，顯見本市對於優秀運動選手獎勵之重視。</p>
--	--	--	--	---

教育 03-323-2

##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

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 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 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 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2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劉議員馨正	美濃風雨球場設置進度如何？	教育局	<p>有關規劃美濃興建風雨球場，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美濃國中設置有體育館，該體育館於 73 年興建完成，依財物分類標準未達耐用年限，現仍由學校師生使用中，亦可提供民衆依相關規定使用。</p> <p>二、有關美濃區運動設施相關資訊，民衆可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網站(<a href="http://iplay.sa.gov.tw/">http://iplay.sa.gov.tw/</a>)查詢，美濃地區各級學校(如南隆國中、龍肚國中、美濃國小、龍山國小等)亦設置有體育館、活動中心、風雨球場或室外球場，民衆可依需要善加利用。</p> <p>三、有關新建風雨球場事宜，教育局已多次現地會勘或邀集在地團體商討相關規劃設置，並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函送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約 1,500 萬(面積約 2 面籃球場)，體育署 106 年 9 月 7 日函復不予補助。</p>

106.11.1	劉議員馨正	請教育局能編列經費辦理徐生明棒球賽。	教 育 局	<p>四、106 年 10 月 20 日邱議瑩立委服務處會同美濃區公所及教育局會勘，因體育署前瞻計畫學校體育部分未包含風雨球場補助，爰決議由美濃區公所提報計畫辦理。</p> <p>一、徐生明國際少棒錦標賽係由中華民國徐生明棒球發展協會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今（106）年為第五屆，計畫經費 260 萬元，體育署補助 30 萬元，教育局補助 40 萬元，其餘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等其他機關補助及民間企業團體贊助。</p> <p>二、因政府預算有限，教育局鼓勵民間團體也能挹注資源。贊助相關體育活動，與政府一起關心本市的運動發展，以整合政府和民間資源，促進民衆參與體育活動，強化本市體育產業發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2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有關學校午餐執行四章一 Q 的建議 一、針對符合四章一 Q 的供應商應建立不定時稽查機制，強化貨源管控。 二、四章一 Q 中央政府應扶助地方政府永續經營且持續補助。 三、不得以實施四章一 Q 做為午餐費用漲價之理由。	教育局	一、有關建立不定時稽查符合四章一 Q 的供應商機制乙節： (一)跨局處聯合稽查：為保障校園師生食的安全與健康，本府教育局不定期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辦理跨局處食安聯合稽查，自 106 年 2 月起至 10 月完成訪視本市 246 校自設廚房及 8 家團膳業者。 (二)源頭管控食材：由衛生局、農業局及海洋局本權責控管源頭產地之食材，倘有不符合或混充標章移請農政單位及衛生單位依法裁處，由權責單位據以即時裁罰供應商及輔導源頭正確用藥。 二、有關中央政府應扶助地方政府永續經營且持續補助乙節： 市府於 106 年 9 月起配合中央政策擬定本市四章一 Q 獎勵金計畫並列入 106 年 9 月試辦縣市，鼓勵學

				<p>校午餐選用農政單位輔導四章一 Q 之國產可溯源農產品，申請獎勵金補助經費約 8,034 萬 7,159 元，於 106 年 9 月 20 日提報國教署並於 11 月 2 日核定通過獎勵金補助。</p> <p>三、有關不得以實施四章一 Q 做為午餐費用漲價理由乙節：</p> <p>(一)為提高學校優先選用四章一 Q 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間接鼓勵農民加入四章一 Q 供貨來源，教育部已核定本市每名學生每餐 3.5 元獎勵金，食材增加的費用不會轉嫁至家長身上，藉以全面提升校園午餐食材品質。</p> <p>(二)本府教育局亦會持續監督各校營業午餐辦理狀況，訂定合理收費，充分保障供應品質。</p>
106.11.1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p>請重視體育發展，健全基層棒球環境</p> <p>一、鼓岩國小棒球場鄰近新建日照中心，請能加裝安全護籬</p>	教 育 局	<p>一、有關鼓岩國小棒球場加裝安全護籬乙節，因該校棒球場非正式比賽球場，本局刻正評估規劃設置簡易安全圍網，並於 11 月 6 日至該校進行第 3 次會勘後，將請學校儘速擬定計畫報教育局。</p> <p>二、有關龍華國小棒球隊訓練</p>

		<p>。</p> <p>二、龍華國小棒球隊訓練用場地(文小 26)設備簡陋，應協助改善，並建議能全時開放租用民衆使用，增加租賃收入供做管理維護使用。</p>		<p>用場地(文小 26)設備改善及開放民衆租用乙節：</p> <p>(一)該球場業於今(106)年申請場地修繕補助，核定經費 80 萬元，並已於 8 月完工。</p> <p>(二)該球場目前由龍華國小代管，該校業訂定相關場地使用管理須知及申請表等文件，並公告該校網站，提供民衆依規定申請租用。</p>
106.11.1	簡議員煥宗 李議員喬如	<p>建議(鼓山區)</p> <p>(鼓山區)中山國小更名爲美術館小學，請教育局能主動協助學校儘速完成相關作業。</p>	教 育 局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已依「高雄市各級學校變更學校名稱作業要點」成立學校更名推動小組，並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召開學校更名推動小組會議。</p> <p>二、後續教育局將持續協助中山國小蒐集社區、家長及教師意見，依前開要點規定完成行政程序，並提供必要資源與協助，俾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更名程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63726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羅議員鼎城	教育局對高中以下學校教導了解真正的歷史現實有何做法？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針對歷史課程均督導學校應依照教育部所定課綱進行教學，倘課綱所陳內容及程序尚有疑義，教育局均會主動邀集學校歷史教師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並適時提供相關建議予教育部參酌辦理，另亦會視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需求編寫補充教材，以作為教學之用。 二、為使本市學生加強學習地方文史，教育局已配合課程進度及歷史事件於 104 年二戰戰後 70 周年編寫「二戰時盟軍空襲高雄之歷史補充教材」，於 106 年針對開羅宣言的影響編製「略論臺灣主權未定對臺灣的重要性補充教材」，並透過社會科教師的研習進行教學設計，以期多元的角度論述歷史事件的前因與定位，務使學生透過自主的思辨來定義真實的歷史。 三、目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科領綱已於 106 年 7 月公告草案版本

106.11.1	羅議員鼎城	報載興中國小操場緊臨崩塌山谷，此現象是如何造成？如何改善？請儘速與水保單位協商解決方案。	教 育 局	<p>，並於 9 月 3 日至 11 月 4 日辦理公聽會，爰教育局已責成本市課程發展團隊持續瞭解社會領域課程改革方向，並即時針對爭議處邀集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討論，俾利本市學生得有更宏觀的視野來學習歷史所帶來的價值與意義。</p> <p>一、桃源區興中國小於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期間，通報操場邊坡因豪雨沖刷，導致植被流失坡面裸露，操場邊坡有土石流失情形，本府教育局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邀集水保技師及水利局等會勘，並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依專業建議先行補助興中國小 160 萬元辦理校內固坡作業，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p> <p>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列預算約 400 萬元，在溪底進行全長 55 公尺、高 5 公尺的護岸與基腳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開工，107 年 3-4 月完工，107 年度將再編預算於裸露的邊坡掛網與噴漿。</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與水土保持局合作，安排專家學</p>
----------	-------	--	-------	--



				<p>者會勘評估固坡成效，以及是否進行後續長期監測作業，並召開社區部落及家長座談，說明邊坡處理情形，傾聽部落與家長相關意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4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鄭議員光峰	餐旅國中入學是否為學區制？建議保留原有招生方式，維持學校發展特色。	教育局	<p>依教育部 100 年 1 月 3 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 82 次會議」之會議決議略以：按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意旨，國立高級中學所附設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部，其行政督導管理權責應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p> <p>復依教育部於 105 年 11 月 4 日召開「具不同學制學校之行政督導管理歸屬權」之會議決議略以：依本部 100 年 3 月 25 臺國（一）字第 1000050041 號函之意旨，附設國中部國小部由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行政督導管理權。至一般教育事務部分，除員額核算、經費撥補等事務歸屬本署，其餘事項之權責仍為地方政府。</p> <p>綜上，為落實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之精神，並力求入學公平性及學校特色發展，將邀集學校商議新生入學辦法，並為符合學校發展特色，有關餐旅性向試探之內容應限於與餐旅相關內涵，且建議應含實作或情境題。在彙整三所國立附中之新生入學規定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國教署備查。</p>

106.11.1	鄭議員光峰	建議教育局建立媒合平台，鼓勵本市高中職學校各科系與各產業擴大進行產學合作。	教 育 局	<p>本府教育局致力媒合學校與產業合作，讓產業在學校提早培育人才，讓學生在學校與產業提早接軌，並縮短學用落差。具體作法略述如下：</p> <p>一、推動多元產學合作模式，產官學攜手準備未來人才</p> <p>(一)特色課程模式：林園高中（中油）、路竹高中（台糖）、仁武高中（仁大）、小港高中（台電）、六龜高中（台水）、三信家商（台糖）。</p> <p>(二)產學攜手模式：中正高工（台船）、高雄高工（上銀科技）。</p> <p>(三)建教合作模式：中正高工（中鋼）、高雄高工（中鋼）。</p> <p>(四)就業導向模式：樹德家商（姿也、漢來等 13 家）、立志高中（大八、日月光半導體、華東科技）、大榮高中（華東科技）。</p> <p>(五)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立志高中（台灣電競）、中正高工進修學校（華東科技、新盛力科技）。</p> <p>二、推行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計畫，產官學協力培育優質人力</p>
----------	-------	---------------------------------------	-------	---

- (一)建立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本府經發局、勞工局、教育局等局處、產業代表、大專校院定期討論，密切溝通供需之脈動，以建立產官學研一體，致力城市發展。
- (二)推動技優學生國際產學見習計畫：補助競賽表現績優學生及指導老師出國見習、技術交流、產業參訪，與國際發展趨勢及專業接軌。
- (三)辦理產業合作新知教育通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引進產業發展趨勢，充實教師新知，增進教育與相關產業的連結、技職教師在職研修規劃等。
- (四)規劃產學資源跨域課程拼圖：因應 108 新課綱以學生能力為中心，規劃跨域整合型課程合作，包含透過大專校院策略聯盟，與產業資源合作等。
- (五)推動產學合作技職教育學程：與高中職、大專校院、職訓單位及產業合作，辦理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建教合作、產學攜手、產學特色專班

				<p>。</p> <p>(六)建立大高雄產業合作參訪學習地圖網站：落實職業認識與探索，建立產業參訪學習地圖資訊平台網站，內容規劃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p> <p>本府教育局未來將廣續媒合產學合作工作，致力推動本市學校與技專校院、在地產業接軌，以培養高雄在地人才，促進在地就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新廣字第 106702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鄭議員光峰	<p>一、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請問高雄廣播電臺有做哪些宣傳或製播專題節目，是否有利用台語進行宣傳讓老人家充分瞭解長照？宣傳是否足夠或有待加強？</p> <p>二、有無考慮製播台語節目或搭配台語主持人製播創新節目，發揮創意及在地特色，讓高雄市民充分了解國家政策</p>	新聞局	<p>一、高雄廣播電臺配合政府長照政策，106 年共製播相關節目專訪 38 次、節目單元 17 集、口播及宣傳帶播放 810 次，新聞專題 8 集，新聞報導 55 則。</p> <p>二、配合長照政策推動，節目製播及新聞報導內容含：長期照護服務 2.0 介紹、衛福部長照 2.0 十年計畫、照管中心的業務與評估、高雄市日照及日托中心、老年失智症照顧、大高雄地區偏鄉長期照顧服務、防疫防老防癌健康照護網路診所、社區式長照照顧服務之日間照顧、爬梯機及沐浴車服務、仁愛之家社區關懷交流服務、三心五老 2.0—善用長照快樂老化在社區重陽節活動、強化長照機構防災避難認知及公共安全效能、2017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鳳山五甲日照中心標章揭牌、長照制度永續發展、區域型長青中心、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銀髮產業長照服務、六龜日照</p>

		<p>?</p>	<p>中心落成、小港區日間照顧中心揭牌、旗山中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介紹、身障服務與長照銜接及高市苓雅社區長照旗艦店揭幕等，議題全面且深入。</p> <p>三、開闢社福專屬節目「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每週二 16：00-17：00 播出，節目中時常探討長照相關議題。另，為服務銀髮族，本臺亦開闢適合銀髮族收聽之節目：「長青樹」、「舊情綿綿」、「魂縈舊曲」、「金曲留聲機」及「戲曲風華」等，選播內容及歌曲皆專屬銀髮族。</p> <p>四、順應現行廣播節目趨勢，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大部份為國、台語發音交互使用，對於重要議題，都會加強以不同語言並以適當說話速度進行宣導，以加強服務銀髮族群。爾後亦將提昇台語發音比例，除製播台語節目外，亦將透過多元且活潑的戲劇、情境對話及故事等方式，製播台語發音節目，行銷市政及國家政策。</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4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李議員順進	小港區有學校午餐吃冷飯菜，請了解並協助學校購置保溫箱。	教育局	有關學校午餐飯菜保溫，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 (一)各項午餐食品（不含飲品、水果）必須是當日於學校及廠商廚房製作，製作第一道菜至學生食用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或溫度保持在 60℃ 以上。 (二)運送餐盒之車輛應保持乾淨清潔，最好有保溫設施。 (三)午餐運送時間 30 分鐘內，確保飯菜衛生安全及溫度。 二、本府教育局處理措施 (一)駐區督學已於 11 月 3 日到陳情學校瞭解，目前已延後送餐時間，且督學實際測量飯菜溫度，也訪談相關師生用餐情形，皆表示溫度尚可接受。 (二)學校若有採購保溫設備需求，依學校午餐結餘情形，核予補助。



106.11.1	李議員順進	本市公立幼兒園不足，代表的意義是什麼？教育局有何努力方向？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三、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設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p>
----------	-------	-------------------------------	-------	--

				剩餘空間，並依當區需求情形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1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李議員順進	紅毛港文化園區經營現況與績效？	文化局	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及軟體設施，完整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史資料，搭配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及結合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6 年度入園人次 17 萬 8 仟餘人、搭乘觀光遊艇人數達 6 萬 3 仟餘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屆滿 5 周年入園總人數達 126 萬 8 仟餘人次、搭乘觀光遊艇人數達 38 萬 9 仟餘人次，園區將致力於從紅毛港的歷史、人文，串接高雄港的水岸故事，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地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50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邱議員俊憲	學區劃分及總量管制使部分學生無法就近入學，建議調整空間或研擬其他方案，使學生都可以就近入學。	教育局	<p>一、本府教育局訂有「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依據上開要點第三點劃分原則規定：「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以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並依第六點規定：「各區公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必要時由本局召開協調會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辦理完畢後公告之」辦理學區劃分事宜。</p> <p>二、為廣納建言，教育局業以 106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635809300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635535100 號函請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國小及各區公所提出 107 學年度學區調整建議案，教育局將分別召開國中、國小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討論，冀能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學習品質，期求區域均衡發展，妥善分配教育資源。</p>

106.11.1	邱議員俊憲	整合現有場館，就地升級成立國民運動中心。	體 育 處	<p>一、查本市現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民運動中心於 103 年 12 月成立啓用，初步針對該校營運至今情形進行了解，該運動中心營業時間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10 時，提供健身器材、飛輪、桌球、TRX 訓練及韻律舞蹈教學等，其中設施開放時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6 時）需配合學校上課時段、教練聘僱受限學校法規限制不易活化經營等兩項關鍵為營運現況主要課題。</p> <p>二、如要整合現有大專院校運動設施提供民衆付費使用，考量管理人員專業性及公部門配合程度等因素，以國立學校且設有體育相關科系為對象，次依體育署規定基地位置半徑 1 公里人口數 1 萬人以上且交通較便利，初步篩選出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所學校，近期將再前往拜訪提出構想，尋求策略合作可能性。</p> <p>三、本市正積極規劃改造鳳山運動園區及楠梓運動園區，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規劃，整合園區運動設施、進行環境美綠化，調整為更親民的運動公園，透過大型運動園區結合區域</p>
----------	-------	----------------------	-------	--

				<p>特色，進行城市風貌改善，帶動整體區域發展。</p> <p>(一)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提升整體園區運動設施自償性（合體育館、游泳池、羽球館等場館），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服務中心及多功能體適能中心，增加場館商業營運空間及外觀意象改造，工程分期施工預計 107 年 11 月整體完工。</p> <p>(二)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以綠美化整合園區設施，規劃步道暢通全區動線，增設室內外運動空間及結合聯外交通為方向，參照國民運動中心概念新建綜合運動館，並已委託廠商進行整體規劃，規劃經費 300 萬元，預計今（106）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續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7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5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邱議員俊憲	<p>一、如遇突發狀況，目前發布訊息的管道如 Line、臉書、CH3、廣播電臺均無法使用時，新聞局如何將訊息及時傳遞給民衆？</p> <p>二、請新聞局參考災害防救演習的機制，演練遭遇緊急狀況時的處置，並定期測試各種發布資訊的管道，使其在任何狀況下都能保持暢通無虞；例如公</p>	新聞局	<p>針對重大緊急事件，如遇既有管道無法使用之情況，新聞局將透過「好理災」網站即時發布訊息，並運用簡訊系統與媒體連繫，謹說明如下：</p> <p>一、「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於 106 年 6 月建置完成，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綜整本市各項災情數據、災害範圍等資料，即時發布於網站上；為避免實體主機所在地因電力中斷或通訊系統受損，影響民衆瀏覽權益，網站採用雲端主機，除能夠隨時因應網站需求彈性調整效能，如遇地區性停電或其他因素，網站仍可正常運作、確實傳遞資訊。此外，好理災網站由資訊專業廠商負責維護與系統更新工作，新聞局亦不定期測試網站效能，以確保網站運作順利。</p> <p>二、運用簡訊發布系統，主動提供即時且正確之官方訊息予平面、電子及廣播媒體參考運用，期透過大眾媒體之傳播效益，將本府</p>

		<p>用頻道是否可以立即插播強制廣播相關訊息？</p>	<p>緊急因應作為、災情概況與提醒注意事項有效傳遞與民衆知悉。</p> <p>三、另，高雄市 5 家有線電視所經營之『公用頻道』，係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規定自行設置，性質上屬於各系統業者分別所有，平時為供民衆、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其公益、藝文或社教性節目之專用頻道；當遇上突發狀況，各系統業者已能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系統，演練強制切換至公共電視頻道，播送防災訊息。</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0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6318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邱議員俊憲	期望美術館或文化局相關館所可以提供親子友善空間或活動，如同日本案例 ONE DAY FOR KIDS，讓小朋友與家長可以自由的參觀與體驗藝術。	文化局	〈美術館〉 一、就兒童美術館而言，以兒童為目標對象設置，是完全歡迎家長、學童與幼兒參觀體驗。 (一)就環境設施兒童美術館設有嬰兒車停放處，館內提供親子廁所、哺集乳室、尿布台、廁所空間更設置有兒童馬桶與專門給兒童的低矮洗手台，戶外更有幼兒玩沙空間，1F101 展覽室中，更有提供一處嬰幼兒空間，給予家長與 2 歲以下幼兒使用。 (二)展覽活動而言，我們所規劃的展覽活動，完全以兒童與親子為主題，全館共有三間展覽室，每年推出 1-2 檔兒童藝術教育展，展覽內容皆為互動、遊戲或體驗方式，歡迎兒童自由探索與體驗，每年依節慶推出年節、兒童節、暑假等活動，定期有說故事、家庭導覽等活動。 (三)展場的志工，也經完整

培訓歡迎兒童自由參觀、使用與體驗展場作品、教具與學習角落。

二、就本館而言，也是完全歡迎家長與學童以及幼兒參觀。

(一)就環境設施上，本館於地下一樓設有哺集乳室、尿布台等設施。目前一樓刻正改裝多功能廁所，預計明年 1 月完成，可提供親子或身心障礙者使用。寄物台可提供嬰兒車停放。

(二)近年來推出大廳音樂會，更是歡迎家長與兒童參與，兒童（即使是幼童）可以在美術館空間體驗正式的音樂演出，包含大型的樂團與小型的音樂家各主題的表演。同時配合導覽活動，兒童可以近距離的接觸音樂與藝術。

(三)邁入法人化後，教育活動的轉型也陸續展開，也期望於不久的將來可以針對不同對象規劃專屬的藝術體驗活動，包含樂齡人口與展場中專屬親子體驗活動，讓不同的年齡層可以在展場中，自由的觀看、探索與體驗藝術並參與活動

106.11.1	陳議員美雅	<p>美術館法人化後</p> <p>一、5 年內經費來源。</p> <p>二、園區管理維護權責。</p> <p>三、園區範圍變化及未來規劃。</p> <p>四、法人化對市民的權利與義務的影響及改變。</p>	文化局	<p>高美館為國內三大美術館之一，亦是南臺灣最重要的藝術專業機構。但在社會不斷變遷下，藝術家與民衆對美術館服務之需求有更多面向的期許，近年來許多同質性高的新館相繼成立，高美館面臨的財務與觀眾資源競爭壓力與日俱增。長期受僵化的人事制度綑綁，人力嚴重不足，對於發展更多符合時代潮流與經營行銷效益之業務難以推進，高美館需要打破人事體制窠臼，充分發揮典藏、研究、展覽與教育推廣之內藏能量。預算運用上，如能透過募款或將創造營收挹注入各項營運需求，將可發展更多客製化、獨具創意之業務能量。</p> <p>法人化後之高美館，將持續秉持「蓄積藝術資產」、「經營在地藝術生態」、「展望全球視野」及「擴展社會責任」等核心價值，主動積極強化營運效能，擴展社會任務及責任，並據此展開城市串連、建構全球視野並關照在地脈絡，打造高美館為具有多元藝術史觀且經營特色無可取代的新型態美術館。</p> <p>一、<u>主要經費來源</u> 美術館於 107 年 7 月行政</p>
----------	-------	---	-----	---

法人化後，5年內的經費來源仍以高雄市政府補助預算為主，另一方面美術館亦積極透過企業贊助、場地租借、招商及辦理收費性藝術課程、展覽等方式，逐步增加自償性收入，期望5年後之自償性收入可達到9.85%。

## 二、園區管理維護權責

美術館園區周邊人行道路因綠蔭茂密，經常是市民朋友休閒運動的首選，美術館亦相當注重人行道路之維護，定時派員巡視園區周邊環境清潔及安全。近日因行道樹竄根造成人行路磚發生多起隆起影響行人安全之情形，皆已儘速處理以維護景觀及安全。美術館改制後，園區之維護仍為美術館管理項目，亦持續推展辦理。

## 三、園區範圍之變化及未來規劃方向

美術館園區範圍共40公頃，本市現正配合教育部辦理市有土地及學產地互為有償撥用等相關程序，經由土地區位調整規劃後，設置學產地紀念公園並配置公共藝術作品。另外，未來台鐵地下化工程與環狀輕軌二軌道系統完工後

，美術館園區附近將有四個交通站點（台鐵美術館站及內惟站、輕軌 C20 及 C21 站）。馬卡道路（明誠四路至美術館路段）園道將與美術館園區進行縫合，納入園區範圍。未來園區範圍將更加遼闊，透過串連園區景觀、回復土地既有紋理，設置輕量化建築體與園區生態環境共構並與公共藝術作品相互輝映，提升園區魅力。

#### 四、美術館法人化對市民的權利義務之影響或改變

美術館改制為法人化後，經費來源大多為市府預算，故美術館仍以公共服務為導向，持續提供市民朋友多元且豐富之藝術相關活動。除既有展覽活動、教育推廣以外，改制後之美術館結合更多民間資源、招募更多專業人才，以強化民衆參與之日常性、多元性、體驗性與靈活性。

(一)參觀展覽：除主題特展以外，一般性展覽目前皆不收門票，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參觀。

(二)藝術課程：改制後開始試辦收費性藝術課程，除現場之藝術創作體驗

				<p>外，參加者亦可帶回自行創作成果。</p> <p>(三)提供多元藝術體驗活動：落實「一日遊藝術生態園區」願景，辦理「月昇－樂昇小週末夜間音樂會」、園區生態導覽、公共藝術導覽及跨領域藝術講座等，提升民衆藝術參與之豐富性。</p> <p>(四)延長營運時間：每月第一個週五晚上，定期延長開館時間至晚上 9:00，並舉辦小週末音樂會、提供夜間導覽及餐點服務。</p> <p>(五)強化商業性服務機制：為提供民衆更完善之藝術生活經驗，改制後美術館全面盤點館舍空間，增加空間使用之多元性，創造藝術咖啡書店、藝術餐廳、親子藝術餐廳、創意工坊等使用功能，使園區更加活化而永續。</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承辦人：戴資蓉  
電話：07-5550331#2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營管字第1067012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168346\_10670129500AOC\_ATTCH1.doc、23168346\_10670129500AO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議會第二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2式各1份，請轉函邱俊憲議員、陳美雅議員及本市議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二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本次質詢事項有邱俊憲議員「提供親子友善空間或活動，如ONE DAY FOR KIDS」及陳美雅議員「美術館法人化相關議題」二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教育暨公服部、營運管理部

2017-12-09  
交14類:04章

文化局 1061110



\*1063186000\*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27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黃議員淑美	學校家長會的運作情形為何？請教育局對於學校家長會經費使用要加強監督。	教育局	<p>學校家長會運作情形與教育局監督機制：</p> <p>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訂定組織章程、自理選務、彙整管理會員名冊、瞭解校務、處理會員提案、設立家長會金融專戶及管理財務收支，家長會學年度收支帳冊憑證都應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審核預算及決算報告。</p> <p>二、教育局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23、27 條規定，請各校學生家長會於新學年度第一屆委員會開會後 1 個月內，將組織章程、相關會議紀錄、會員名冊、以及經家長會審議通過之新學年預算及前一學年決算報告報教育局備查。106 學年度各國小家長會已提報審查，預定 11 月中旬前完成核備作業。</p> <p>三、另依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就家長</p>



				<p>會帳冊憑證得隨時抽查，倘家長會決議、執行職務有違反法規者，教育局得命該家長會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限期改選。</p>
106.11.1	黃議員淑美	東光國小某位家長持續入校干擾教師教學，並與教師興訟，教育局如何處理？	教 育 局	<p>一、為維持該班日常教學活動運作及穩定老師教學，本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聘用協同教學人員，以減輕老師壓力及降低家長干擾，另學校行政人員亦在課間全力支援，並透過教學觀課提升教師專業，以維護班級經營之穩定性。</p> <p>二、該位家長於非上下學接送時間進入校園時，該校警衛或該班老師會通知學務主任或辦公室人員，主任或其他人接到通知會立即到教室請家長至辦公室，避免逗留教學區，目前家長至學校之次數已有減少。</p>
106.11.1	黃議員淑美	<p>一、體育處所屬的網球場有幾座？</p> <p>二、網球場委外後維護管理的權責如何劃</p>	教 育 局	<p>一、體育處目前所轄網球場共有中山網球場、三民網球場、鳳西網球場、岡山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茄苳運動公園網球場、民生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 8 處，其中中山、三民及鳳西網球場（整修中</p>

		<p>分？一年有多少委外收入？</p> <p>三、陽明網球場目前委外作業進行如何？是否有回饋居民的方案？</p>	<p>）為自管場地，岡山、路竹及茄萣網球場為代管場地，民生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為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之委外場地。</p> <p>二、針對民生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之管理權責劃分為相關營運及場館維護管理等工作皆由委外廠商負責，場地重大修繕（例如風災損壞）則由體育處辦理；民生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每年權利金各為 11 萬 6,700 元及 41 萬元。</p> <p>三、陽明網球中心民間自提 ROT 促參案申請人（新力運動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9 月 15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予體育處，體育處於 10 月 27 日辦理公聽會，並將於 11 月 10 日召開初審會議，據以評估所提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政策需求及評選申請人是否為合格申請人；廣續辦理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議約及簽約等事宜；有關場地維護管理、選手訓練使用、停車空間及里民回饋方案等重要面向，皆會納入後續公開徵求民間申請人之評選項目，以保障及維護民衆使用權益。</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5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曾議員麗燕	某國小家長會經費及運作產生爭議，造成會員互控及帳目不清，請教育局加強學校家長會監督機制。	教育局	<p>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訂定組織章程、自理選務、彙整管理會員名冊、瞭解校務、處理會員提案、設立家長會金融專戶及管理財務收支，家長會學年度收支帳冊憑證都應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審核預算及決算報告。</p> <p>二、教育局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23、27 條規定，請各校學生家長會於新學年度第一屆委員會開會後 1 個月內，將組織章程、相關會議紀錄、會員名冊、以及經家長會審議通過之新學年預算及前一學年決算報告報教育局備查。106 學年度各國小家長會已提報審查，預定 11 月中旬前完成核備作業。</p> <p>三、另依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就家長會帳冊憑證得隨時抽查，倘家長會決議、執行職務</p>

106.11.1	曾議員麗燕	小港區公幼不足，應增設公幼或增班。	教 育 局	<p>有違反法規者，教育局得命該家長會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限期改選。</p>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三、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p>
----------	-------	-------------------	-------	--

				<p>109 年度增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p> <p>四、目前小港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7.86%，107 至 109 年規劃設置 2 園、13 班、預定招收 348 名幼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09 年將成長至 27.73%，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依當區需求情形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3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慧文	五甲自由車場拆除進度如何？	教育局	五甲自由車場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11 月上旬辦理工程決標作業、工程簽約擬定及廠商相關計畫書審查修正作業（採電子檔資料先行審查），於 11/7 辦理施工前協調會勘作業。 二、本工程履約期限 90 日曆天，預計 11/15 廠商報請開工，第一階段 60 日曆天完工（預計 107.01.14 完成），計畫將五甲自由車場主體建物拆除完成，續辦理部分驗收作業，俾利移交予交通局及養工處興設公共停車場施工。 三、工程第二階段 30 日曆天完工（預計 107.02.14 完成），計畫完成忠孝國小校地施工便道復原及植披完成，並辦理完工驗收（含缺失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53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玟娟	非營利幼兒園有其優點，但家長普遍不了解，請教育局加強宣導，並可與社會局合作廣設非營利幼兒園。	教育局	一、為落實總統托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研訂「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高雄市已配合訂定「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1 園、170 班、提供 4,574 名幼兒入園機會，提供平價、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期使年輕夫妻家庭願生、能養。 二、非營利幼兒園結合公部門及公益法人資源，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依政府採購法透過公開評選方式委託公益法人辦理，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服務時間貼近雙薪家庭需求，收費也易於負擔。 三、為銜接本府社會局托嬰中心年滿 2 歲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優先於本市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不足且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區域或鄰近區域規劃 2 歲

				<p>幼幼專班。</p> <p>四、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法人說明會，並將說明會簡報、申請條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等相關資料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供民衆下載參考。未來將透過社會局各育兒資源中心、本市有線電視跑馬訊息、高雄電台口播宣導、新聞局 LINE、新聞局臉書 (FB)、宣傳 DM 及辦理相關說明會等多元管道，加強對市民宣導，俾利家長認識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2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34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陳議員玟娟	一、西門遺址成爲古蹟公園的範圍及進度。 二、舊城東門段占用戶查估說明會通知過於倉促，占用有其歷史背景，建議興建「社會住宅」(承構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予以安置。 三、建業新村推動「以住代護」辦理情形與合群新村之作爲。 四、東門城牆(城峰路)建議設	文化局	一、文化局爲妥善保存鳳山縣舊城西門及城內空間，協調本府都發局與國防部將該處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爲公園用地，已進入都市計畫審議程序，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爲期一個月公開展覽，並於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聽取人民陳情訴求及討論實質規劃內容，刻正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計畫中，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始能取得產權；惟爲求時效，已先行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之規劃設計。 二、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之城峰路、勝利路與長達 443 公尺古蹟城牆之間的公有土地長年遭到占用、倚城牆私建屋舍情形，基於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牆殘蹟保存維護與修復之重要性，此範圍公有地回復公用實有其必要，本府文化局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

置公車候  
車亭。

條例」於 106 年 11 月開始辦理查估，對地上占用建物給予合理的補償或救濟。對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亦會注意其需求，並協調本府相關局處，提供諸如社會住宅、中低收入戶補助等社福資源申請之協助。

三、本府於 99 年 4 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左營海軍眷村（約 59 公頃）為文化景觀。惟軍方管理不善，放任文化景觀眷舍損壞，為保存維護本市文化資產，本府爰向軍方申請代管騰空眷舍，辦理「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左營眷村第一梯次「以住代護·全民修屋」共釋出 36 戶，106 年 5 月底申請截止前收到超過 500 人投件。第一梯次共媒合 26 戶進駐修繕，修繕期程預估為 8 個月，預計於 107 年 10 月前修繕完成並入住。

「合群新村」位於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範圍內，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略）。」因本局並未代

				<p>管「合群新村」，故目前仍應由軍方善盡保存維護之責，倘軍方有經費之困難，得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12 月 1 日令頒「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p> <p>四、舊城東門護城河旁設置公車候車亭一節，其預設位址比鄰國定古蹟，屬國定古蹟坐落範圍內，故文化局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向交通局說明相關設置計畫依規定須提送國定古蹟主管機關文化部審議，並協助交通局辦理提案。文化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專案小組現勘會議，針對交通局提案進行現勘審查，請交通局將計劃相關細部圖資送文化部俾利提送審議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1	蘇議員炎城	積極推動古蹟巡禮活動。	文化局	<p>為推展鳳山文化觀光，本局已規劃二種方式提供民衆暢遊鳳山：</p> <p>一、鳳山微旅行： 為使民衆及遊客深度了解鳳山新城古蹟及常民文化，本局已開辦鳳山微旅行提供民衆預約報名參加，遊程時間規劃為 3 小時，以鳳山歷史教室為起點站，行程經過打鐵街、東便門、訓風砲台、龍山寺、三民街（金仔街）、雙慈亭、平成砲台、曹公廟及鳳儀書院等，帶領遊客在鳳山新域的古蹟、巷弄與市集中深入了解鳳山建城二百年，深厚的歷史底蘊和常民文化的軌跡，並將鳳儀書院設為終點站，以館舍營運之豐富性，推廣古蹟場域歷史文化及建築之美，以提升本市文化觀光產業。</p> <p>二、鳳山假日文化公車： 本局自 101 年 6 月 23 日開闢「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於每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行駛，由大東文化藝術</p>

				<p>中心出發，行駛鳳儀書院、鳳山火車站、平成砲台、澄瀾砲台、兵仔市及鳳山龍山寺等七站，每半小時發車，車上並有隨車導覽員進行導覽。營運至今（101年6月23日至106年9月30日止）已有25,020人購票，69,666人次搭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3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陳議員粹鑾	建議公幼 4 至 5 歲免學費，私幼比照新竹市，幼兒全面補助 3 萬元。	教育局	<p>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合先敘明。</p> <p>二、衡酌各都補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倘比照其他縣市學前教育補助標準，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746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目前學校有多少閒置空間？ 如何使用？	教育局	一、本府教育局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106 年 2 月 22 日函頒「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鼓勵學校配合中央政策及結合創新思維多元活化空間。 二、自 102 年 1 月至 106 年 10 月，本府教育局共活化 23 個行政區 54 校（包括 397 間教室、14 處空地，以及 9 個舊校區全區活化），活化面積達 54,563 坪，租賃收益為 9,896 萬 7,243 元。 三、重點活化案例如下： (一)利用壽山國中天然環境及閒置校舍辦理「高雄市探索學校」，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正式揭牌啓用。 (二)利用蚵寮國中與翠屏國中小閒置校舍，於 105 年 8 月成立非營利幼兒園。 (三)利用大同國小閒置空間

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堂」（大同醫院經營），105 年 8 月 17 日正式揭牌啓用。

(四)利用大寮國中慈輝大樓辦理「大寮國際學園」（委託中山工商），於 105 年 12 月 9 日正式啓用，為教育局推動新南向政策重要據點。

(五) 106 年度：配合「長照 2.0 計畫」、「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及「托育公共化」等政策，8 月於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另利用鼓山區鼓岩國小閒置廚房作為日照中心。

四、本府教育局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專案：「共享校園－翻轉校園空間」，於 106 年 5 月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深獲肯定。

五、建置校園閒置空間資訊平台「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閒置空間即時資訊及本市活化案例與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

六、本市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扣除有安全疑慮，及即



106.11.2	高議員閔琳	教育局是否有盤點原高雄縣學校仍有老舊校舍、跑道待整修，並予以協助，且學校申請補助要制度化。	教 育 局	<p>將進行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8 區、14 校、52 間教室，可再供媒合。106 學年度預計 11 月中旬完成清查，俾掌握最新空間資訊。</p> <p>一、本市所屬老舊校舍係定義於民國 89 年（含）以前興建校舍，持續優先針對高震損校舍進行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以先確保校舍耐震安全性。縣市合併後本市所屬市立公立學校計有 348 所，本市所屬高中職、國中及國小依「教育部校舍耐震資訊網」調查結果，共有校舍 2,227 棟，截至 106 年 10 月底共 1,432 棟老舊校舍完成耐震能力初步評估，進一步經詳細評估結果，需補強計 549 棟、建議拆除計 103 棟。</p> <p>(一)需補強合計 549 棟：已補強 364 棟、尚未補強 185 棟。</p> <p>(二)建議拆除 103 棟：已拆除 43 棟、已核定拆除 60 棟（含刻正辦理拆除重建中因學生安置尚未拆除之校舍 44 棟）。</p> <p>二、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p>
----------	-------	---	-------	---

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投入大量經費辦理此項業務，為加速完成校舍結構耐震補強，確保校園安全。依據「耐震能力評估」、「使用年限」及「未來5年學齡人口需求」等，採補強、拆除或拆除重建等三種方式辦理：

(一)補強：依校舍耐震評估係數高低，積極爭取「教育部106-108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並配合自籌配合款。

(二)拆除：由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辦理。

(三)拆除重建：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及「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价編列標準」，以學校未來5年學齡人口計算需求量體，分別申請「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指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或「教育部106-108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補助經費。

三、爰經統計，106-108年度待補強或拆除校舍改善規劃

106.11.2	高議員閔琳	目前非營利幼兒園推動情形？岡山地區是否要規劃設置？	教 育 局	<p>，待補強 185 棟（已獲國教署核定 106 年 67 棟、107 年 62 棟及 108 年 56 棟）；待拆除（含重建）60 棟（106 年 11 棟、107 年 33 棟及 108 年 16 棟）。</p> <p>四、而有關協助本市學校待整修跑道整建乙節，教育局業於 105 年調查本市學校跑道情況，並請有整修需求之學校評估規劃，相關申請補助流程如下：</p> <p>(一)倘跑道未達年限或須局部修繕者，經教育局邀請專家會勘後，將請學校依實際需求及專家建議擬定修繕計畫，報教育局申請經費補助。</p> <p>(二)倘跑道已屆使用年限不堪使用，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函送相關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全面整修經費補助。</p>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	-------	---------------------------	-------	---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

四、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設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目

				前岡山區規劃設置 4 園、20 班、預定招收 544 名幼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1.21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1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等場館評估夜間開放可行性，如法國羅浮宮；推動高雄博物館日活動。	文化局	<p>(高美館)</p> <p>夜間開館在世界各地博物館確實也有所見，台灣各家博物館亦偶有辦理，但常態性的夜間開館，仍是少數。常態性的開館政策仍須考量民衆的需要與館內的人力與水電費用等相關成本，才能永續。</p> <p>然高美館為拓展新觀眾，特別於 106 年 7 月起，透過民間企業資金挹注，啓動每月一次的夜間開館日，主要是為培養觀眾夜間參觀美術館的習慣，擴大夜間觀展人口。</p> <p>夜間開館日除了延長開館時間至晚間 9 點，並同時舉辦多元活動如小型音樂會、導覽、用餐等一系列體驗，邀請民衆走進高美館、感受不一樣的美術館場域。期望透過「小周末音樂會」活動鼓勵民衆夜間前來，遇見不一樣的美術館。未來等觀眾習慣養成後，更將結合委外餐廳的開放，結合配套活動，再予考量常態夜間開館的可能性。</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

地址：80460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  
承辦人：戴資蓉  
電話：07-5550331#28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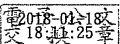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美營管字第1077001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4029520\_10770017400A0C\_ATTCH2.doc)

主旨：檢送本市議會第二屆第6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1式1份，請轉函高閔琳議員及本市議會，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議會第二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及貴局107年1月11日電子通知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教育暨公服部、營運管理部



裝

訂

線



106.11.2	高議員閔琳	美術館、歷史博物館等場館評估夜間開放可行性，如法國羅浮宮；推動高雄博物館日活動。	歷史博物館	<p>(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p> <p>歷史博物館是愛河水域重要的藝文場域，亦是民衆造訪愛河時必欣賞的觀光景點，為活用愛河水域豐富之藝文特性，因應民衆夜間休憩活動或遊愛河民衆，本館規劃：</p> <p>一、夜間建築照明，點亮愛河沿岸景緻：夜間透過燈光照明，點亮愛河沿岸最美的古蹟建築，展現深具歷史厚度與人文涵養的藝術經典，本體建築夜間照明延長至夜間 9：30 熄燈，期能服務悠閒散步細細觀賞愛河景觀之美的民衆。</p> <p>二、夜間延長開館效益：經評估夜間展示空間開放，每日約需增加志工至少 10 名人力，以及水電空調等開銷。考量夜間人力和經費支出成本，調整規劃夜間開館時間，預計於 106/12/16 起至 107/2/17 逢週六延長開館至夜間 8 時，提供民衆博物館一樓賣店文創商品服務，讓遊憩愛河休閒或觀光的民衆，也能入館品賞選購文創商品。</p> <p>三、為更豐富史博週六夜間開館服務，特別邀請高雄市兒童合唱團於 106/12/23 (六) 在高史博大廳吟唱聖誕組曲並舉辦可愛聖誕</p>
----------	-------	--	-------	---



				<p>樹手作體驗活動：107/1/20（六）晚間 7 點由高雄指定傳統藝術皮影戲團－永興樂將於在史博館前廣場，演出經典劇碼《西遊記》；2/10（六）晚間 7 點由金曲歌王謝銘佑《舊年》帶來星光電影院音樂表演，邀請民衆在冬日佳節，一同體驗愛河星空下博物館的浪漫之夜！</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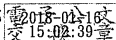
地址：80347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99號3樓  
承辦單位：綜規管理部  
承辦人：紀月仙  
電話：07-5312560#307  
傳真：07-5315861  
電子信箱：jiys011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博綜字第1077002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答復表乙份(24042806\_1077002170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蕭永達等議員於本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質詢  
事項，有關本館之業務辦理情形如答復表，請貴局協助以  
府函回覆，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館綜規管理部 

裝

訂

線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一、岡山眷村—醒村、樂群村的保存與活化。 二、重新檢討橋頭糖廠園區整體開發與活化。	文化局	一、岡山區眷村有二處文化資產：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及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完成「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供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做為修復與再利用之參考及依據。國防部刻針對破損較嚴重之建築物辦理緊急防護措施，並進行後續修復活化計畫之研擬。 (二)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本局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

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計畫期程預計 3 年（106-108 年），進行歷史文化保存與眷村活化再利用。文化部於 106 年 8 月核定 106 年度計畫，總經費 1,75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經常門 750 萬），且採逐年核定經費（滾動式調整），逐年申請預算審查，107 年預計提出 1 億 4 仟 5 佰萬元、108 年預計提出 1 億 8 仟 5 佰萬元。106 年執行項目主要為：前期規劃、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保存及管理原則、文化景觀建物規劃設計、建物支撐加固、園區環境清潔保全管理等。

二、「橋仔頭糖廠」為同時具備古蹟及文化景觀雙重身份的文化資產，代表台灣製糖產業的獨特發展歷程及週邊人文自然環境的互融發展。其所有權人為台糖公司、工務局、捷運局及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為台糖公司高雄區處及興糖福德祠管理委員會。

糖廠園區總面積近 26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主要為保

				<p>存區及行政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橋仔頭糖業文化園區整體開發規劃評估及招商作業」，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糖廠活化利用及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評估與開發策略，包括土地開發可行性評估、土地開發綜合規劃方案、及整體開發計畫協調作業等，期望結合現有廠區、舊宿舍、五分車及周邊地區資源與特色，擴大與提升糖業文化園區之整體經營，該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成。本局將與台糖公司及內政部營建署充分討論，朝保存與活化共容方向規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011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規劃。	文化局	<p>一、為因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興建，匯聚未來落成後之能量及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本局於 104 起改造駁二藝術特區之大義 C10 倉庫成為指標型 Live House，作為扶持音樂人才的基地，並規劃多項軟體配套計畫，透過多元化宣傳通路，發掘創作與表演人才演出機會，擴增高雄地區音樂欣賞人口。</p> <p>二、流行音樂中心之經營深具市場性與專業性，經本府申請設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肩負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與文化發展政策設置目的。由法人接續執行各項軟體計畫，提升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p> <p>三、未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軟體規劃有以下方向：</p> <p>(一)透過流行音樂展覽調查研究，系統性整理及建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過程及脈絡，累積策</p>

展及文史專業出版之素材基底。

(二)辦理流行音樂展演暨國際音樂交流，諸如辦理大港開唱，提供國內外樂團演出及交流平台，亦規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開幕音樂祭，行銷園區形象及品牌知名度。

(三)規劃國際參訪交流，了解國際知名場館如琦玉超級競技場各項軟體需求，並拜訪如 Creativeman 等知名策展單位，精進場館執行策略。

(四)聘請業界知名顧問，針對燈光、音響及視訊各執行面提供諮詢、課程規劃，精進場館專業技術人員軟體運用能力，確保園區整體運作正常。

(五)人才培育計畫，以比賽方式辦理青春尬歌活動，除免費提供表演舞台，並發給入園者及優勝者高額獎金，激勵青年創作誘因。

(六)產業扶植方面，辦理南面而歌專案計畫，由極富創作經驗歌手擔任製作人，協助樂團或歌手發表專輯，俾儲備音樂

				<p>創作人才。另持續辦理活化流行音樂創作展演空間輔導補助，創造歌手登台演唱機會，進一步培育流行音樂賞析人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2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自籌財源的能力，自籌財源比例之訂定標準與評估。	文化局	一、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並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與高雄市電影館先行改制，高雄市立美術館則於 106 年 7 月 1 日納入營運業務範圍，為使改制初期營運順利，係先以原編列預算額度挹注法人，改制營運上軌道後，再由法人透過其獨立的會計個體，運用市場經營理念，透過彈性靈活的業務推展與財務運用，積極開發自籌款項，如以租金、活動、門票、商業販售、民間贊助及勸募等方式，逐漸增加其收入。 二、自籌率的計算方式為：總收入－政府補助收入－政府專案補助收入/總收入。各館在核計及評估各自可能創造的收入項目與空間後，電影館概估 107 年自籌率為 12.23%、歷史博物館約 35%，美術館則為 8.16%，各館於推動公共事務之餘，以此自籌目標開拓可能財源。

			<p>三、在南部藝文市場開拓不易的大環境中，該機構擔負公共事務使命，非以利潤經營為最大考量，而是希望透過行政法人的專業人力與財務操作，強化館舍經營的品質與本市藝術文化推廣的深度及廣度，是以該機構在本府預算持續挹注下，未來將循序漸進調整經營模式，逐步提升自籌收入，使法人提供更具專業的文化服務，開創更多元化的文創產值。</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27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73033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高議員閔琳	重視北高雄文化資源的建置與配置。	文化局	高雄市幅員廣大、居住型態多元，在城市文化發展策略上，文化局除致力文化展演環境軟體規劃與提升外，亦兼顧在地文化之保存，以整體思考進行城市文化的突破與創新。本府重視本市各區的文化資源建置與配置，以岡山區為例，自民國 100 年起已陸續完成岡山文化中心整建工程，其中包括圖書館、演藝廳及展覽廳等館舍之空間改善與重塑，亦逐年完成皮影戲館館舍再造及展示更新、岡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等案。在文化資產保存方面，目前積極進行的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及「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與再利用計畫」等。另外，文化局每年策辦「庄頭藝穗節」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庄頭豫劇、囡仔戲、音樂會等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 在未來，本府仍將致力於大高

				<p>雄地區之文化建設與藝文推廣，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藝文產業發展，以打造高雄優質之文化藝術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人字第 1063726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蘇議員炎城	<p>一、截至目前為止，學校老師是否都已經領到考績獎金了？</p> <p>二、高雄市發放教師考績獎金的速度，和其他縣市比較起來，時程緩慢許多，問題出在哪裡？請說明。</p>	教育局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 12 月 31 日。」爰本市 105 學年教師成績考核，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起由各級學校將考核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本局審查，為求審慎，俾使結果正確無誤，經本局彙整、審查及會辦各科室後，同年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已陸續完程核定作業，核定時間在法規規定期程，未有延誤。</p> <p>二、學校於收到核定清冊後，應立即依作業流程發給獎金，截至 106 年 11 月 2 日學校已陸續完成獎金核發，另因本市教師約 17,000 人，相較其他縣市人數較多，作業時間相對較長，惟本局仍檢討增加作業人</p>

106.11.2	蘇議員炎城	教育局應該對基層學校所屬受雇者，比照公務人員加薪請說明。	教 育 局	<p>力審查，以縮短作業流程冀能儘量提早完成核定，交付學校儘早繕發考核獎金。</p> <p>一、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2 日定案 107 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調薪 3%，影響人員含括如下：</p> <p>(一)現職公教員工、代理教師及月退休人員等。</p> <p>(二)聘僱人員亦含括在內。</p> <p>(三)臨時人員：市府因應行政院政策，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宣布臨時人員亦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3%，另配合 106 基本工資 21,009 元至 107 年調為 22,660 元，調幅達 7.858% (大於 3%)。</p> <p>(四)契約教保員：已函文教育部比照正式教職員工調幅 3%。</p> <p>二、本次調薪預估所需經費增加金額合計 9 億 5,617 萬 8,271 元。</p> <p>(一)軍公教現職公教員工、聘僱人員、代理教師及月退休人員 107 年度調幅 3% 預估金額計 9 億 4,189 萬 1 千元。</p> <p>(二)臨時人員調薪所增加支出項目計 654 萬 5,018 元。</p> <p>(三)另契約教保員增加支出</p>
----------	-------	------------------------------	-------	--

106.11.2	蘇議員炎城	<p>很多學校校長反映，教育局評鑑訪視多，無人願意兼任行政工作，教育部提出五大方向來達到行政減量，目前教育局實務上如何落實？請說明。</p>	教 育 局	<p>項目計 774 萬 2,253 元。</p> <p>三、配合公教調薪政策，本府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尚可容納加薪所需經費，並配合市府向中央爭取補助。</p> <p>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邀集專家、地方政府及相關司處共商解決措施，並提出五大方向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行政減量相關工作，其重點包含：（一）訪視評鑑簡化、頻率延長（二）調查及成果資料簡化（三）研習訓練盡量採線上方式、避免調訓 6 班以下小校人員（四）活動規劃採縣市輪辦及提供行政助理等支援（五）行政資源挹注、持續協助兼任行政教師增能等共五項。</p> <p>二、本府教育局針對上述五項之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一)訪視評鑑自 100 年起逐年檢討，106 學年依法規必須辦理之訪視評鑑項目減為 10 項，與 105 學年度比較再減 1 項，歷年減併情形如下表：（如附表）          106 學年主要修正為家庭教育評鑑，原採線上評鑑方式，檢討後改由</p>
----------	-------	--	-------	---

督學到校視導時檢核；同時積極協調各訪評業務科室，將各校於學年內受實地訪評次數管控於 2 次以內（不包含追蹤輔導及抽查等），並且大部分以線上為主，現場為輔，並依業務性質分為 2 至 6 年 1 次等頻率辦理。

(二)各項到校之調查、檢核及成果報告等業務減量部分，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10 日針對到校之各項調查、考核及成果報告等業務進行全面檢視，除部分項目係依中央法令或配合爭取補助款而必須維持辦理外，將一學年原約 50 項調查業務再刪減 19 項，減幅近 4 成，其餘部分屬教育局業務需要而調查者亦積極研議刪除或規劃納入現有資訊系統一併填報。此外，部分學校人員反映中央部分調查表單過於繁複，如遊戲設施檢查及體育教學設備等調查業務，教育局亦提出簡化建議並獲中央採納研議，其中遊戲設施檢核項目已大幅減少，由 155 項減為 17 項。



				<p>(三)研習訓練對於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小校人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 年 11 月及 12 月召開跨科室會議研商對策，除自 105 學年起將推展志願服務、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及家庭教育評鑑改為免評（自由參加）外，參加辦理相關研習、會議及比賽活動時，尊重偏鄉小校，參與意願。另必要性研習活動或會議則研議分區方式辦理為原則。</p> <p>(四)活動規劃如大型音樂比賽、科展、教學卓越獎等業務，本府教育局將配合教育部提出之縣市輪辦等措施，亦尊重小校之參加意願。</p> <p>(五)行政資源挹注、持續協助兼任行政教師增能部分，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藉由辦理各項實務法規及經驗傳承等學校行政人員工作坊，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能力，達到簡化也兼顧落實教育政策之目的。</p>
--	--	--	--	---

	103 學年以前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訪評項目	50 餘項	14 項	11 項	10 項

106.11.2	蘇議員炎城	擴大教保公共化在鳳山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數量與實際需求有落差。	教 育 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p> <p>二、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三、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新增至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學年度新增至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01%。</p>
----------	-------	--------------------------------	-------	--

				<p>四、查目前鳳山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4.12%，至 109 年將成長至 25.35%，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區需求情形，於有閒置空間之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59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蘇議員炎城	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對弱勢族群減免收費的事蹟，請新聞局予以表揚其熱心公益。	新聞局	<p>一、本市 5 家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共計 5,376 戶），106 年「基本頻道收視費」由原本 105 年收費 1/6 調降為免收費，並維持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p> <p>二、各家有線電視業者每年除提撥公益回饋經費，持續投入經費與人力製作優質節目之外，並與公播業者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長期提供 70 餘家的老人安養之家、養護中心優惠收看有線電視節目，市政府肯定其公益善行，歷年也公開頒獎表揚，107 年初將擇期頒獎，感謝各家業者 106 年度公益事蹟。</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1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7301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蘇議員炎城	歌仔戲的推動，檢討希邀請外縣市歌仔戲團參與演出，可以相互交流。	文化局	一、本局基於扶植推廣立場，積極督促優秀傳統劇團提高專業演出品質，並提供優秀傳統戲劇演出機會，除了給與經費補助，提供劇團演出機會，同步提高歌仔戲的購票觀賞人口，讓傳統戲劇人口年輕化。每年春天藝術節，均著重推出歌仔戲精緻演出，於鳳山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提升傳統戲曲購票觀賞人口，擴展文化消費市場。 二、本局每年度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系列活動團隊甄選計畫，屬全國性甄選計畫，各縣市立案團隊均可申請，本計畫於 99 年起業已辦理第 9 年，已累積許多各縣市優秀歌仔戲團參與高雄春天藝術節之演出，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甄選計畫，已入選 4 團，除本市優秀團隊「明華園天字戲劇團」及「春美歌劇團」外，更有外縣市歌仔戲團「秀琴歌劇團」及「薪傳

				<p>歌仔戲劇團」入選，預計於 107 年 6 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p> <p>三、而 2018 高雄春天藝術節《見城》，預訂於 107 年 3 月 3 日、4 日演出，力邀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天字戲劇團、春美歌劇團、臺灣豫劇團等眾多歌仔戲名角齊聚，並結合國內不同歌仔戲團及跨劇種合作演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中字第 107302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蘇議員炎城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目前使用的情形。	文化局	有關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相關場域營運的狀況，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演藝廳：下半年共有 101 場次包括戲劇、音樂及舞蹈等各式類型的藝文活動演出，為持續推廣藝文活動，培植藝文欣賞人口，演藝廳大廳每周日上午（11 時～12 時）舉辦的「大廳音樂會」活動，仍維持常態性的辦理，目前營運狀況正常。</li> <li>二、展覽館：9 月份「華現鳳邑」插花藝術展，11 月份 TID Award 10 01 巡迴展，參與人數 3,689 人。</li> <li>三、圖書館：7-12 月份書庫閱覽人數約 22,834 人，視聽利用人數 8,092 人，閱讀推廣活動參與約 1,199,994 人次。</li> <li>四、演講廳、藝文教室及舞蹈練習室場次及人數：7-12 月份演講廳共 225 場，共計參與 16,168 人。</li> <li>五、鳳山歷史教室及文化公車：7-12 月份鳳山歷史教室參觀人數及文化公車搭乘人數共計 17,276 人次。</li> </ol>

			<p>六、園區戶外設施：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活動，7-12月份包括：屬常態性質於每周六黃昏時段舉辦的「戶外藝文演出」活動共舉辦 26 場，約 21,200 人次參與。申請演出的活動計 3 場，約 24,700 人次。另外戶外裝置藝術展示預估參觀人數為 509,125 人。皆是提供民衆親近藝術與分享藝術資源之措施。</p> <p>七、招商及園區服務：透過招商，委託廠商營運，提供園區服務包括：(1) 園區簡易餐飲咖啡廳 (2) 地下停車場等皆維持正常營運。</p> <p>八、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落成試營運起，園區各場域的經營管理皆由文化局負責，並未委託如財團法人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等管理及營運。該會因業務需要，有向本局租借部分場域辦公，該場地皆依照規定收取租金。另外包括水電、清潔、保全、電梯保養、機電人員駐館等費用，皆依實際使用比例分攤並收取費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蘇議員炎城	黃埔新村推動「以住代護計畫」辦理情形。	文化局	一、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6 年，共完成 4 梯次徵選，媒合 44 戶住戶。106 年加入左營建業新村擴大推出「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試辦計畫」，黃埔新村媒合 21 戶，共計 65 戶。 二、各階段執行成果如下： (一)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 本計畫 103 年 9 月 10 日公告上網實施，眷舍由本局完成基礎整修後提供無償入住、修繕補助金 10 萬元、空調補助金 10 萬元及網路 60M，居住時間以簽約日起三年為限。 第一梯次：104 年 1 月獲選入住 5 戶。 第二梯次：104 年 11 月獲選入住 17 戶。 第三梯次：105 年 8 月獲選入住 12 戶。 第四梯次：106 年 4 月獲選入住 10 戶。 (二)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 本計畫 106 年 3 月 17

				<p>日公告上網實施，提供無償入住、修繕補助金黃埔新村每坪補助 2 萬元，左營建業新村每坪補助 1.5 萬，最高以 90 萬為上限，另有空調補助金 10 萬元及網路 60M，居住時間以簽約日起 5 年為限。已媒合 21 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6373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中小 1 地上物尚未處理且閒置至今，目前有何規劃？請專案評估檢討，提供適當用途規劃說明。	教育局	一、原承租人提出終止契約請求後，本府已同意辦理，並自 8 月 1 日終止雙方契約關係；且自該日起，其所經營之港都高爾夫練習場已停止營業。 二、原承租人前已陸續清除建物內設備器具，本府教育局再函請其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惟嗣接獲其請求緩拆建物之請，並承諾在本府確定後續用途後一個月內完成拆除，教育局已就所提訴求進行研議中。 三、本府教育局除持續要求原承租人在土地未完成移交前，應善盡環境維護管理之責外，並由本府對本土土地收回後之使用規劃，先以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原則下，朝其他公務使用、闢設綠美化或短期出租等方向，進行評估研議，以利及早確定使用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李議員雅靜	加速黃埔新村的活化。	文化局	<p>一、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其產權及管理權皆為國防部，因住戶搬遷後眷舍缺乏良善照顧導致日益損壞，本府為維護黃埔新村眷舍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申請代管部分眷舍，並辦理「以住代護計畫」徵選民衆進住黃埔新村以實際居住行為來維護眷舍。至 106 年已媒合 65 戶新住戶進住。</p> <p>二、本府為維護黃埔新村，已爭取文化部補助 1 億 5,000 萬元辦理 106-108 年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已逐步分期分區進行建物整修。並應黃埔新村文化景觀範圍擴大至全村範圍，本局已獲文化部補助經費進行第二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將於 107 年初進場進行調查。</p> <p>三、因黃埔新村現為國防部所管，本府現正積極爭取管理權，後續亦將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以維護其眷舍並保存推廣其文化、歷史及人文精神。</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47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鄭議員新助	本土語一學期上多少時數？請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尤其是台灣語教學。	教育局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且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本府教育局落實本土語言扎根學習向來不遺餘力，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規定辦理開課，每週 1 節本土語言課程，學生可選擇閩客原其中 1 種語言上課，一學期以 20 週計算，就有 20 節本土語課程。</li> <li>二、國中小落實本土語言開課校數逐年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閩南語 105 學年度開課校數 291 所，106 學年度 297 所。</li> <li>(二)客家語 105 學年度開課校數 182 所，106 學年度 188 所。</li> <li>(三)原住民族語 105 學年度開課校數 203 所，106 學年度 208 所。</li> </ul> </li> </ul>

			<p>三、每年定期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親子共學研習營，全市師生「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和「221 世界母語日—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競賽」等，多元化呈現本土語言學習成果，提供學生展演舞台，增進自信心，積極鼓勵學生落實母語生活化。</p> <p>四、106 學年度教育部首次辦理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全國總計 12 所學校申請通過試辦計畫。本市計有信義國小、建國國小、苓洲國小、莊敬國小和橋頭國小等 5 所學校申請試辦，計畫全數通過，以加強落實本土語言教學。</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5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鄭議員新助	請新聞局增加自製頻道中臺語節目的比例，另外在宣導政令時也請多用臺語宣導。	新聞局	一、新聞局為使民衆有接近台語文機會，多年來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臺語發音節目，包括有：『幸福高雄』節目截至 106 年 11 月台語版已製播完成 125 集（每集 30 分鐘）；此外，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機關、團體託播之公益短片，亦含蓋臺語版播出；另「玩客瘋高雄」及『高雄 38 條通』節目則皆以自然語錄製播出，以國、臺語穿插運用。 二、新聞局所屬高雄電臺與公共電視合作於每日 12：00-12：30 聯播台語新聞，以滿足聽衆收聽臺語新聞之需求。同時也闢有臺語節目如下： (一)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高雄人節目。 (二)週一 13：15 午后陽光第一階段「臺語心適講」單元 (三)週日 19：30-20：00 舊情綿綿節目。 三、新聞局及本府各局宣導事項，因經費考量，除部份

				<p>有製作成短片於公用頻道託播宣導外，大部份皆以2D插卡方式進行插播宣導，呈現方式以文字畫面為主，並配上音樂，並無口述旁白。未來若有機會製播各項宣導影（短）片或公用頻道節目，會依議員寶貴意見增加臺語發音比例。另高雄電台製作各項政令宣導廣播帶亦會增加臺語版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3.2 高市府文視字第 107303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鄭議員新助	建議籌資拍攝「鴨母王—朱一貴傳」。	文化局	本府自 2011 年起辦理投資電影製作之業務，徵求優秀電影製作企劃，並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吸引劇組至高雄拍攝。惟此歷史題材涉及深入的史料考據、大型歷史場景的搭建及大量服裝及美術道具的製作，非地方政府財力所及，故市府以現有之經費與資源，先行辦理下列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文化局於 102 年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謝貴文副教授，辦理《內門鴨母王朱一貴》委託研究及撰寫計畫，彙整歷史史料、文學作品、戲劇傳說，完整記錄鴨母王朱一貴的事跡，以及起事地內門的風土民情，此研究成果已於 104 年由玉山社出版成冊。未來有機會媒合影視產業工作團隊進行劇本開發或影視作品攝製時，此研究成果將可做為重要參考資料。</li> <li>二、此外，文化局結合「見城計畫」，利用左營舊城實體古蹟做為舞台，打造台</li> </ol>

				<p>灣規模最大的傳統環境劇場，集結三大國家文藝獎得主——李小平導演、唐美雲、王海玲，及台灣一流傳統戲曲名角：唐美雲、小咪、陳昭香、郭春美等在地歌仔戲團，演出高雄左營舊城的歷史故事。其中，「鴨母王朱一貴」的故事亦納入其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7465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陳議員美雅	建議舊龍華國小標租收入應專款專用作為教育專用。	教育局	<p>一、查本市鼓山區龍華國小舊校地、校舍於 104 年 5 月已由本府財政局接管，並辦理後續招標相關事宜。</p> <p>二、有關舊校地標售後所獲得利益，作為教育專款專用之建議，經本府財政局研議可行性略以，「市府各項收入除法令規定應專款專用者外，應以統收統支方式運用，準此，市有財產之開發收益，自應納入市庫統收統支。至本府倘有需徵收或價購土地為學校使用者，自當評估核定後依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及「本府為鼓勵各機關學校積極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以開拓財源及減少管理支出，已訂頒『高雄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市有財產開發案件權利金及獎勵金分配原則』，將部分權利金、獎勵金分配予主辦機關運用。」</p>
106.11.2	陳議員美雅	舊中山國小遷校後未來用途	教育局	<p>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p>

		<p>規劃？</p>	<p>(一)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p> <p>(二)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p> <p>(三)校舍建物：（如附表）</p> <p>(四)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p> <p>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業。</p> <p>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為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10 月止衛生局媒合單位為長庚，衛生局暫定規劃使用第二、三、四棟校舍（仁愛樓、信義樓、和平樓），其餘第一棟校舍（忠孝樓）刻正由本府教育局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積極活化利用，兼顧本府政策及社區需求。</p>
--	--	------------	--

樓名	教室間數	年代（民國）	屋齡（年）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忠孝	36	72	32	8,212
仁愛	40	73	31	7,993
信義	28	80	24	5,874
和平	21	80	24	4,315

106.11.2	陳議員美雅	<p>一、目前 0-5 歲人口有多少？</p> <p>二、請能廣設非營利幼兒園，並說明旗津區及鼓山區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規劃。</p>	教 育 局	<p>一、本市目前 0-5 歲人口數計 13 萬 1,699 人。(資料來源：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截止日 106 年 10 月 1 日)。</p> <p>二、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查目前旗津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40.13%，鼓山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15.06%，並將評估於中山國小舊校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未來亦將持續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區需求情形，於有閒置空間之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0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沈議員英章	106 年全運會檢討 一、金牌創新低，原因何在？ 二、提供選手更優渥條件，建議可否比照台中市及桃園市之待遇，使選手無後顧之憂 三、學校體育班之績效要檢討。 四、甄選體育專任教練要將競技及休閒類分開辦理。	體育處	一、106 年全國運動會由宜蘭縣承辦，本市代表隊無上屆(104 年)之在地優勢，加上選手臨場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未能如願獲得佳績，歸納為選手來源斷層及資源有限二大主因，刻正虛心檢討廣納建言。 二、此次全運會結束後，體育處已進行全盤面的檢討，未來將持續加強基層紮根、行政支持、社會資源募集，搭配專業訓練，希望能改善硬體設施、爭取培訓經費及人力、健全選手照護措施。另外針對表現不如預期之單項，將陸續於年底召集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共同討論各運動種類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並藉此了解公務部門能提供之協助及資源。此外，持續積極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因應策略： (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

費外，將研擬提高培訓經費，鼓勵代表隊移地訓練；另期盼吸引更多國營事業及在地公司挹注資源於體育項目。

(二)照顧優秀選手：研議提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同時研擬菁英選手職涯規劃，使獲獎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並輔導基層向下扎根。

(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

(四)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輔助：除與醫院合作提供代表隊運動防護體系，規劃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菁英選手訓練，並持續爭取場館新整建經費優化競技場館及設施。

三、有關學校體育班績效檢討乙節，為精進本市體育班發展，教育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成立體育班輔導訪評委員會，每年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評，通盤檢視本市體育班實施成效，並



				<p>提出改善建議，倘有違反體育班設立目的或實施成效連年低落未見改善之體育班，將經體育班增刪減審查委員會核予停招或減招，以提升本市體育班辦理效能，並將資源做最妥適之分配。</p> <p>四、有關體育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方式乙節，為提供本市學生競技運動專業師資，將人力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本市遴選專任運動教練像以奧、亞運運動種類為原則，以培育本市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今（106）年，教育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計錄取 4 人，項目為空手道、田徑、女子壘球和手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59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童議員燕珍	新聞局應該針對本市各區的特色做一系列的專題報導，除宣傳市政建設、城市的蛻變及突破外，更應加強行銷在地特色。	新聞局	<p>為使民衆瞭解高雄近幾年的蛻變、城市建設發展及願景，深入了解高雄在地之美，新聞局藉由節目製作、月刊、電子期刊、拍攝短片、臉書、Line 及 Twitter 帳號等網路平台戮力行銷高雄在地之文化、產業、景點及多元特色，相關宣傳作為如下：</p> <p>一、逐年製播幸福高雄、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等節目（每集 30 分鐘），於公用頻道播出，且上傳網路平台如 Youtube，以及將節目帶函送各縣市之公用頻道播出，加強行銷效益，希望藉此讓市政建設廣為人知，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p> <p>(一)幸福高雄節目：隨時掌握市政脈動，專題報導市府重大建設及重要市政及節慶活動，如輕軌通車、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已製播完成 260 集。</p> <p>(二)高雄 38 條通節目及玩客瘋高雄節目：以在地特色出發，走訪本市 38 個</p>

行政區，上山下海，製播各集節目，截至今年共製播完成 470 集，如內門宋江陣、美濃客家獅鼓陣、大樹娘傘文化、茄荳濕地、彌陀水產養殖、左營舊城風華、隱身三民區的篆刻大師、鳳山黃埔新村、那瑪夏射耳祭、甲仙貓巷、茂林奇特龍紋石等介紹，深受民衆喜愛。

二、每月出版之《高雄款》電子期刊與雙月出版之平面期刊，係針對本市各區的特色做一系列的專題報導。自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1 月，已針對鳳山區、三民區、茄荳區、岡山區、左營區、美濃區、那瑪夏區、杉林區、茂林區、大寮區、六龜區、桃源區、燕巢區、梓官區、彌陀區、甲仙區、林園區、鼓山區、大樹區、旗津區、前金區、小港區、鳥松區等 23 個區做主題報導，其他區仍持續安排中。

三、每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出刊後，即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目前粉絲人數超過 31 萬 9 千多人）、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目前好友人數超

過 76 萬 5 千多人) 等社群媒體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讓海內外朋友均能認識高雄各區的在地特色。

四、每年都會製播一支詮釋高雄多元面向的城市形象短片，拍攝內容遍及山林與海岸、都會與城鄉，以今年的城市短片「驚豔是高雄」為例，分成 5 個篇章，推介的地方景點如下：

(一)歲月篇：旗山糖鐵故事館、永安鹽田彩繪村、鳳儀門、鳳儀書院、旗山武德殿。

(二)奇想篇：85 大樓、國家體育場、水岸輕軌、烏松濕地公園、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衛武營藝術中心、高捷中央公園站。

(三)月光篇：高雄展覽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愛河、光之塔、台鋁 (MLD)、大魯閣草衙道、月世界、壽山觀景台、蓮池潭龍虎塔、玫瑰聖母堂、大樹斜張橋、城市光廊。

(四)文創小旅行：輕軌大義站、高屏舊鐵橋、大樹三和瓦窯、集盒、駁二

、輕軌愛河段。

(五)港都再造：高雄港、永安南瑞宮、海音中心表演廳、旗后燈塔、澄清湖風景區、海音中心小鯨魚館。

五、宣傳透過國內外電視、網路、飛航運具、戶外媒體等各種通路播放，不僅有效行銷高雄在地特色，也讓國內外民衆得以更進一步深入認識高雄。

六、透過網路無遠弗屆的傳播特色，運用新聞局經營的市府 Twitter 帳號「@Kaohsiungcity」作為國際行銷媒介，宣傳對象鎖定國際人士，推文主要以英、日文為主，並因應中央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今年開始亦輔以東南亞語推文。Twitter 推文主題規劃了在地特色產業、人文、歷史、觀光、美食、活動等許多值得向國際推廣的素材，內容涵蓋高市 38 區的特色產業、活動和景觀。例如：前鎮亞洲新灣區、田寮月世界惡地形、茂林黑米祭、彌陀虱目魚丸、大樹百年舊鐵橋、鳳山眷村文化、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左營萬年季、旗津黑沙玩藝節、鼓山旗鼓渡

輪、小港機場、林園中芸漁港、永安濕地公園、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岡山羊肉、橋頭糖廠及十鼓文化園區、大社蜜棗、旗山火車站、美濃油紙傘、甲仙芋筍節等。

七、新聞局所屬高雄廣播電臺 106 年針對本市各區特色及活動規劃系列報導，方式含專訪、單元、口播、宣傳帶播放及新聞報導等，其中，配合各活動時程共製播含那瑪夏賞螢季、旗津黑沙玩藝節、2017 全新客家人偶戲、2017 高雄水陸戲獅甲、原住民梅子料理、那瑪夏區布農族活動、卑南族的祭儀和文化等共 30 次專訪；製作「市政趴趴走」3 分鐘節目單元共 58 集；宣傳帶播放共 1,511 次。

八、高雄電臺製播新聞專題報導如杉林向日葵花海、籃籬會系列、南方綠動市集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在高雄、覆鼎金公墓的建物之美與動人故事、左營舊城故事及鳥松濕地公園藝術季等共 33 集。

九、為加強原鄉行銷，開闢原住民專屬節目，週日 13:00「e 啦原住民」及週六

				<p>11:00 「ya 原來是這樣」，每週播出 2 小時，全面介紹原鄉觀光、活動及文化等，全年共製播 104 集。</p> <p>新聞局會依議員寶貴意見持續針對本市各區的特色，進行系列專題報導，讓市民了解高雄市政建設發展脈絡及成果、城市的蛻變，並運用多元行銷管道讓國內外民衆也都能看見高雄、認識高雄，進而愛上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童議員燕珍	建議開放幼兒園只要有合格師資，即可實施英語教學。	教育局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 日訂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之外語教學，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在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p> <p>二、幼兒園如欲營造多元化、國際化教學環境，應以下列原則規劃教保課程：</p> <p>(一)課程統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的。</li> <li>2.融入課程，以遊戲、吟唱歌謠、閱讀繪本方式進行，不以精熟為目的。</li> </ol> <p>(二)師資聘用合法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報經教育局備查在案。</li> <li>2.不得進用外籍人士任教。</li> </ol>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童議員燕珍	研議歷史博物館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歷史博物館	<p>歷史博物館是愛河水域重要的藝文場域，亦是民衆造訪愛河時必欣賞的觀光景點，為活用愛河水域豐富之藝文特性，因應民衆夜間休憩活動或遊愛河民衆，本館規劃：</p> <p>一、夜間建築照明，點亮愛河沿岸景緻：夜間透過燈光照明，點亮愛河沿岸最美的古蹟建築，展現深具歷史厚度與人文涵養的藝術經典，本體建築夜間照明延長至夜間 9：30 熄燈，期能服務悠閒散步細細觀賞愛河景觀之美的民衆。</p> <p>二、夜間延長開館效益：經評估夜間展示空間開放，每日約需增加志工至少 10 名人力，以及水電空調等開銷。考量夜間人力和經費支出成本，調整規劃夜間開館時間，預計於 106/12/16 起至 107/2/17 逢週六延長開館至夜間 8 時，提供民衆博物館一樓賣店文創商品服務，讓遊憩愛河休閒或觀光的民衆，也能入館品賞選購文創商品。</p> <p>三、為更豐富史博週六夜間開</p>

				<p>館服務，特別邀請高雄市兒童合唱團於 106/12/23 (六) 在高史博大廳吟唱聖誕組曲並舉辦可愛聖誕樹手作體驗活動；107/1/20 (六) 晚間 7 點由高雄指定傳統藝術皮影戲團－永興樂將於在史博館前廣場，演出經典劇碼《西遊記》；2/10 (六) 晚間 7 點由金曲歌王謝銘佑《舊年》帶來星光電影院音樂表演，邀請民衆在冬日佳節，一同體驗愛河星空下博物館的浪漫之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73017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童議員燕珍	三民圖書分館兒童室增設桌椅。	文化局	<p>本市圖書館服務以具多功能的文教設施，滿足不同年齡、族群的閱讀需求，兼顧大眾之使用權利，提供多樣化的圖書館藏及閱讀空間供民衆使用。同時為提供兒童舒適閱讀環境，增進學習興趣，於各館設置兒童閱覽區，陳列各類適合之童書，提供兒童或親子閱覽館內圖書。</p> <p>三民分館兒童說故事區，原設計是以親子互動、故事媽媽說故事為設計概念，親切溫馨的空間設計增加兒童閱讀的互動性與趣味性。為提供兒童合適的書寫閱讀服務，圖書館已於 106 年 11 月 4 日上午增設 2 組兒童閱覽桌及 8 張兒童椅，以提供兒童使用。同時為避免小朋友邊角種撞，桌椅皆採防撞材質，以建立安全友善之閱讀環境。</p> <p>為兼顧整體市民大眾閱讀需求，在有限圖書資源下，本市圖書館往後會參酌各分館在地讀者實際使用需求與功能，悉心評估整體空間配置，視情況增設兒童閱覽桌椅，以達資源之有效發揮。</p>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11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吳議員益政	<p>一、盤點高雄市選手奧運得牌潛力項目，擬定奧運國手培育計畫。</p> <p>二、訂定全民支持奧運選手募款平台。</p> <p>三、帶動全民運動風氣和士氣。</p> <p>四、每個學校成立校隊或社團，增聘師資及設備，帶動全民運動。</p>	體育處	<p>一、本市選手參加 2016 里約奧運計有 7 位，舉重：潘建宏、陳士杰；射擊：吳佳穎；田徑：黃士峰；自由車：黃亭茵；桌球：莊智淵；羽球：戴資穎，上述重點項目配合教育部體署奧運國手之培育，提供行政及場地等資源之協助，並從選、訓、賽、輔、獎等 5 個層面進行培育工作，說明如下：</p> <p>(一)選才：結合各單項委員會評估並盤點本市選手於奧運等重大國際賽會奪牌的潛力項目，進行資源、人力與行政上的有效分配，以高雄市的桌球、羽球項目為例，選手在國際賽表現十分亮眼，也成為高雄競技運動發展的亮點及標竿。</p> <p>(二)訓練：加強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p>

，健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並研議提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

(三)參賽：除透過各單項委員會辦理多元競賽活動，創造選手表現平台外，亦補助選手參賽經費，以期增加參賽經驗。

(四)輔導：持續輔導優秀選手生涯規劃，強化基層競技體育培訓，以及持續向中央爭取專任教練的配置名額。此外，中華奧會亦提供選手轉型之諮詢服務，協助運動員掌握就業方向並及早準備。

(五)獎勵：持續研擬提高績優選手獎勵機制，以及相關照護措施。

二、有關募款平台，將持續媒合各企業，期盼吸引更多國營事業及在地公司挹注資源於體育項目；另積極與中央合作，透過教育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為選手尋求贊助資源，有效整合多方資源管道，予以選手有更完善的訓練環境。

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指

出，本市在平常有運動比例（84.1%）、規律運動人口比例（34.3%）、每周運動次數（3.81 次）等各項指標上，皆高於全國各縣市的平均值（全國運動人口比率 82.3%、全國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33%、全國民眾每周運動次數 3.7 次）。另體育處於 106 年 1 至 10 月份辦理多項活動如下：

(一)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 年 1 至 3 月辦理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以「運動就對了」為主題辦理 9 場活動，合計吸引 3 萬 3,532 人參加。

(二)運動 i 臺灣計畫：106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醫療院所、本府相關局處及民間相關團體等，將活動參與對象擴大到上班族、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及外籍移工等各族群，共辦理 148 場活動，參與人數預計達 15 萬 867 人次，帶動推展全民運動的好習慣。

(三)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

路跑活動：106 年 1 至 10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47 場，約有 14 萬人次參加，成功結合地方特色，推展本市全民運動風氣及帶動提升運動觀光效益。

(四)輔導民間單位辦理體育活動：106 年 1 至 10 月份輔導 121 個體育相關團體辦理全國性及本市性體育活動共計 202 場活動，補助經費共 1,564 萬 7,197 元整，約 13 萬 6,145 人次參與。

(五)將持續辦理並擴大活動效益，藉以提升全市運動人口，落實全民運動發展。

四、有關學校成立校隊或社團，增聘師資及設備，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為發展學校體育，在競技運動方面，計 121 校成立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在普及化運動方面，教育局鼓勵學校成立運動性社團或校隊，105 學年度計成立 1,523 個運動性社團，此外也籌組國小及中學體育促進會，於 106 年辦理 45 場校際運動聯賽，提供學生運動競技

				<p>的舞台，以扎根體育教育，擴展運動人口。</p> <p>(二)有關師資及設備增置乙節，教育局業於 106 年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計錄取 4 名專任運動教練，未來亦將依缺額情形及學校需求廣續辦理；另學校倘有運動設施設備整建補充需求者，可擬定計畫，由教育局協助函送體育署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以提供學生優良體育教學環境。</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吳議員益政	旗山警察宿舍被拆，應檢討反省，建議重建旗山警察分局長宿舍： 一、全面清查高雄市五十年以上房屋，多久時間清點完畢？並進入文資審議，向議會報告。 二、針對新頒布的文資法，辦理各局處說明會。	文化局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規定，係針對可能具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於處分前應先予謹慎評估，本府水利局因不諳新修正文資法而未先提報旗山日式警察宿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即進場拆除，在程序上確實未盡完備。 文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本局業於 106 年 9 月 19 日市府第 342 次市政會議專案說明文資法第 15 條規範，並同年 10 月 16 日簽奉市長核可通函市府各局處、區公所重申文資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以及 12 月 8 日辦理新修訂文資法相關評估、審查、提報等課程講習，全面且完整地說明及宣導文資保存概念，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4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何議員權峰	如何運用澄清湖棒球場爭取企業成立本市棒球隊伍？	體育處	<p>一、為吸引國內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主場，澄清湖棒球場於 104 年辦理公告委外，惟招商二次皆無廠商投標，經與促參顧問公司、職棒球隊及相關單位檢討主因為球場賽事設施及附屬空間需投入大量整建經費等問題，造成廠商不願投資經營。</p> <p>二、後續為完善球場設施環境，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陸續多次邀請國內產、官、學專家場勘指導，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現況改善情形：</p> <p>(一)球場賽事設施改善：於 105 年 3 月完成 LED 全彩計分板更新，經費 4,285 萬元；於 106 年 2 月完成球場草坪翻新、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新、牛棚重新裝修及賽事牆面美化，經費 4,895 萬元；工程皆已完工。</p> <p>(二)附屬空間改善：需改善室內漏水問題，以吸引廠商進駐充分規劃空間使用，於 104 年起持續</p>

				<p>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出經費申請，該署已於 106 年 8 月 23 日核定室內漏水改善及觀眾椅損壞更換工項計畫，補助經費 3,850 萬元，本府自籌 1,650 萬元，總經費 5,500 萬元，已辦理評選建築師規劃設計，預訂 106 年 12 月完成設計並發包施工，107 年 4 月完工並銜接辦理職棒賽事使用。</p> <p>三、積極先完善球場設施基本條件，以提升賽事活動品質，並持續尋求廠商或職棒球隊營運機會，擴大棒球運動產業。</p>
106.11.2	何議員權峰	請能盡快訂出全運會檢討各單項委員會成效之期程。	體 育 處	<p>一、106 年全國運動會總成績雖不佳，仍有表現優秀團隊：</p> <p>(一)金牌數超出賽前預期的優秀運動團隊計有跳水、舉重、羽球和保齡球等 4 項。</p> <p>(二)金牌數達標的運動團隊計有田徑、柔道、拳擊、現代五項、高爾夫球、跆拳道、帆船、女子壘球等 8 項。</p> <p>(三)表現優良的運動團隊計有游泳、射擊、擊劍、空手道、桌球、排球（</p>

含沙排)、體操(競技)、手球等種類。

二、針對表現不如預期，將陸續於年底召集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體育處、高雄市體育會、相關單項委員會，共同討論遭遇之問題及困境，並藉此了解公務部門能提供之協助及資源。此外，亦持續積極營造優質運動訓練環境，提出以下因應策略：

(一)完善選手培訓資源：除針對優秀選手核發獎助金及既有的參賽培訓經費外，將研擬提高培訓經費，鼓勵代表隊移地訓練；另期盼吸引更多國營事業及在地公司挹注資源於體育項目。

(二)照顧優秀選手：研議提供優秀選手訓練補助金，讓選手平時訓練時無後顧之憂，同時研擬菁英選手職涯規劃，使獲獎選手得以持續訓練並輔導基層向下扎根。

(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有效銜接：盼從學校體育扎根，積極爭取專任運動教練員額，擴增基層選手數量，有效向上輸送優秀選手，建全競技運動金字塔型體系。

106.11.2	何議員權峰	<p>一、本市公共化比例至 2020 年仍未達 4 成，教育局有何方案可以達成 4：6 之目標？何時可完成？</p> <p>二、教育局是否有與公益社團對談及接洽，協助其完成投入經營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準備？</p>	教 育 局	<p>(四)運動科學與醫療防護輔助：除與醫院合作提供代表隊運動防護體系，規劃引進運動科學輔助菁英選手訓練，並持續爭取場館新整建經費優化競技場館及設施。</p> <p>一、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增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未來將持續盤點學校閒置空間，並評估各區需求情形，於有閒置空間之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二、本府教育局業於 106 年 6 月及 8 月分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益法人說明會，</p>
----------	-------	--	-------	--

				<p>並將說明會簡報、申請條件、程序及審核機制等相關資料置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供民衆下載參考（路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式表單/幼兒教育科/園務行政管理/非營利幼兒園），以利符合資格之公益法人順利提出申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50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方議員信淵	公幼數量不足，卻僅增設 3 班公幼，而朝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為何沒有規劃增設公幼？建議朝向以公幼為主，非營利幼兒園為輔。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

106.11.2	方議員信淵	學生平安保險保費上漲，為何保額卻減少，500 元以下不能請領？請研議本市學生補助辦法，使學童更有保障。	教 育 局	<p>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四、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設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p> <p>一、全國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 106 學保），歷經 6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降低理賠作業成本，增加廠商參與投標誘因，避免後續無人承保，爰召開會議於保單條款內容新增訂 500 元以下不能請領，經再次上網招後即完成招標，每年每生（童）保費為 567 元。</p> <p>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照顧參加 106 學保之重症及經濟弱勢學童之權益，對於前項所述 500 元以下不能請領部分，已另訂定專案補助計畫，由各地</p>
----------	-------	---	-------	--



				方政府及學校協助配合辦理相關補助作業。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4 高市府新行字第 1063059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陳議員信瑜	近日接獲民衆反映，因數位機上盒收費即將調漲，有業者因而藉故拖延裝機時程，一旦費用調漲後，將可收取較高額之新費用，請新聞局了解並提出對應方案。	新聞局	<p>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103 年 6 月 5 日函示，為配合「數位匯流發展方案」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同時考量數位機上盒具私有財產之性質，鼓勵各系統經營者免費借用每戶 1 台機上盒，第 2 台以上則由有線電視業者提出買斷、租用、押借、自備…等多元方式，供訂戶選擇辦理。</p> <p>二、今年度為因應 NCC 宣示有線電視即將全面數位化，本市除新高雄為新進業者，營業伊始便全面數位化供訊外，其他各家系統業者均申請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故依該計畫實施辦法規定，業者應無償借用每戶至少 2 台機上盒，第 3 台以上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機上盒收費方式提供，目前本市業者多以押借 1,000 元方式(新高雄 500 元)辦理，契約期滿無損壞即能領回押金。</p>

				<p>三、慶聯、港都有線電視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及加速推廣數位化服務，105 年至 106 年 7 月 14 日間曾推出每戶 5 台機上盒以內免押金、免分機裝機費之優惠方案，並自 106 年 7 月 15 日起回歸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辦理。惟如有民衆 7 月 14 日前申裝，經業者告知因工單問題而延期至今年 7 月 15 日後才施工安裝之個案，則仍維持 5 台免費的優惠。</p> <p>四、目前慶聯、港都、鳳信有線電視公司已全面關閉經營區內類比訊號，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家業者依 NCC 核准之營運計畫內容提供機上盒予訂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6373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陳議員慧文	為精進本市體育班效益，建議教育局調整運動項目時能清楚說明及分析，並加強與各界關心人士溝通。	教育局	<p>一、為精進本市體育班發展，教育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延聘體育學者專家、運動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等計 12 人，成立體育班輔導訪評委員會，於每年 9 至 11 月辦理體育班輔導訪評，由師資與行政運作、招生及銜續情形、學生訓練與輔導、競賽績效等指標層面，通盤檢視本市體育班實施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二、另教育局亦將前項體育班輔導訪評結果，於「體育班增刪檢審查委員會」中提報討論，配合本市體育班精緻化政策，核定減招或停招違反體育班設立目的或實施成效連年低落未見改善之體育班，以提升本市體育班辦理效能，並將資源做最妥適之分配。</p> <p>三、教育局將賡續落實體育班輔導訪評及體育班審查，並向各界關心本市學校體育發展人士說明相關程序及政策方向，俾本市體育</p>

106.11.2	陳議員慧文	<p>一、公私幼比例是多少？請說明計算標準。</p> <p>二、非營利幼兒園是否與現有公幼產生競合效應？</p> <p>三、非營利幼兒園增設地點需考量每一設置點之距離及詳細盤點當地居民需求，以免失衡。</p>	教 育 局	<p>班永續發展。</p> <p>一、本市公私幼比例可從下列 4 方面說明：</p> <p>(一)設園量比：(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設園量)/幼兒園設園量，本市設園量公共化比率為 33.63%。</p> <p>(二)核定人數比：(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核定人數)/幼兒園核定人數，本市核定人數公共化比率為 20.57%。</p> <p>(三)實收人數比：(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實收人數)/幼兒園實收人數，本市實收人數公共化比率為 23.72%。</p> <p>(四)供應量比：(公幼+非營利幼兒園核定招收幼生數)/幼兒園實際招收幼生數，本市供應量公共化比率為 25.91%。</p> <p>二、非營利幼兒園與公立幼兒園係不同型態之幼兒園，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本府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本市目前設置之非</p>
----------	-------	--	-------	---

				<p>營利幼兒園據點皆未與公幼併同存在，將來設置之非營利幼兒園據點遇到與公幼併存之議題，本府教育局會請相關學校加強校內外人員溝通幼兒園安置或園區區隔方案。</p> <p>三、本府教育局規劃非營利幼兒園據點，係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學校閒置空間情形進行設置，因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設置 3 班以上方可維持營運收支，爰均以足夠設置 3 班以上、至少以可釋出 5 間教室之學校為設置據點，未來會持續盤點需求區尚未增設地點之空間，並考量區域均衡性評估設置據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2.12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9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陳議員慧文	建議黃埔新村「以住代護計畫」擴大規模，放寬門檻，以鼓勵更多民眾進駐。	文化局	一、黃埔新村全村約有 300 戶，本局現已代管 120 戶，平均每戶修繕經費為 100-150 萬元不等方能修復至堪住狀況，整體修繕經費龐大且耗時，故每期推出戶數有限。 二、各期「以住代護計畫」一經推出則申請者眾多，須以公平公正方式徵選適合入住人士。受限於經費考量及申請者數量眾多，故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以住代護入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753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黃議員紹庭	<p>一、公幼量不足不能僅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仍要增設公幼。</p> <p>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的期程要加快，並了解其他 6 都補助非營利幼兒園的經費差距。</p> <p>三、公幼就讀請研議採學區制，使幼童能就近入學。</p>	教育局	<p>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p> <p>二、本市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設置 32 班，提供 868 個就讀名額，目標規劃 106 至 109 年度設置 170 班，提供 4,574 個就讀名額，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3%，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p>



閒置空間，並依當區需求情形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家長分攤比率，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但非營利幼兒園所在地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最低得降至百分之四十。查目前 6 都僅臺北市之非營利幼兒園的費用由家長全額負擔，政府未分攤費用，其他 5 都（包含本市）皆依前揭規定辦理。本市依上開規定並考量家長社經背景與經濟狀況、私立幼兒園平均收費及案件招標情形等，評估政府及家長分攤營運成本之分攤比例。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之招生相關會議中揭示，因學前教育非屬義務教育、非屬強迫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幼兒就學場域有隨父母工作場地異動之情形，爰建議不宜規範須設籍或劃學區之規定。依本府教育局 105 學年度招生問

				<p>卷調查結果分析顯示，家長選擇合意之幼兒園之重點考量為「幼兒園教學品質」，比例高達 51.51%，倘比照國小設籍學區之限制，恐有限縮家長選擇優質幼兒園之權利。有關是否採學區制，本府教育局近期內將再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7.1.2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7302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1.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舊鼓山國小工程何時完成？	文化局	<p>發生於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導致本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古蹟本體受損嚴重，為避免發生公共安全意外事件，立即採取暫停開放封閉園區，並圍設安全圍籬禁止人員進出。由於受損嚴重，所需工期較一般工程長。針對災損部分，分成三個階段進行，包括圍設安全圍籬及加固屋瓦等緊急搶修工程，以及第二階段緊急支撐及加固，避免造成古蹟本體更嚴重的損害，前兩階段已分別於 105 年 5 月及 11 月完成結算驗收。第三階段災後修復工程設計監造及整體工程於 106 年 1 月開工，預訂 107 年 6 月竣工。</p> <p>本案因屬法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範，古蹟修復工程採原工法、原材料施工，亦須針對建物毀損處另行解體、試作，極度仰賴專業人力技術，施工日程較一般工程天數長，且工程修復前需經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並經文化資產委員會審查等前置作業程序。此外，古蹟修復細節多隱蔽性，過程中時常</p>

				<p>會發現新增問題，而需再次變更及重新設計，以致於三階段修復期程約需 2 年 4 個月。目前已完成近 2 年進度，本局會積極督促廠商施工進度。</p>
--	--	--	--	--